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六

僖公五

庚襄王二十有九年晉文五。齊昭二。衛成四。蔡莊十五。鄭文四十二。曹共二十二。陳共公

春介葛盧來左傳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公

在會饋之芻米禮也。公羊傳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穀梁傳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

爵者也。其曰來。卑也。杜氏曰介。東夷國。在城陽黔陬縣。葛盧介君名。不稱朝。不能行朝禮。劉氏曰介。盧中國之封也。

沉於東夷而變焉。其車服辭命。文物器械。習與之同。而不自覺焉。故不得比儀父。雖一年再至魯。修朝會之儀。而其

禮俗不合。諸夏無以交中國也。孫氏曰東夷微國。不言朝者。不能行朝禮也。陳氏曰介。東夷也。未通於上國。一歲再

至。其意將安在乎。故亟書之。○公至自圍許張氏曰其致

介人侵蕭。譏有以來之也。○公至自圍許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江氏曰前年書公朝于王所。諸侯遂圍許。春秋不以王所致。而致圍許。亦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

不以京師致而致伐秦。皆所以著其本心不在於尊王也。况襄十八年同圍齊。討得其罪。則書公至自伐齊。此乃致圍而不致伐。是知托不朝之罪以圍之耳。廬陵李氏曰。按踐土不書至。而圍許書至。文公之伯事怠矣。夏

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會

公有公字翟亭歷反。公作狄。左傳。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杜氏曰。翟泉。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晉侯始霸。諸侯輯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諸侯大夫上敵王人。公侯虧禮傷教。故貶諸大夫。諱公與盟。

按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

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

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

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而

於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

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

此正其本之義也。劉氏曰。盟于翟泉。豈諸侯大國皆微者。在王城之內。而列國之卿。亂王室

之禮。王子虎不能正也。使陪臣盟天子之側。此所謂下陵上替也。楊子雲曰。節莫差於僭。此之謂矣。陳氏曰。晉

初以大夫盟王子也。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涖盟也。今以大夫盟王子。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

公為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為尊。諱也。以其偏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人王子虎。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沒公

也。臨川吳氏曰。盟不寒。則不必尋也。踐土之盟。有齊宋蔡鄭及後至之陳。今齊宋陳蔡皆在。而鄭獨不至。鄭已

怠於從晉矣。蓋文公既歸衛侯而又執之。筮史受曹伯之賂而後復之。合十一國以圍許。諸侯皆不用命。而許竟不服。蓋其所為。煩擾繆戾。已失諸侯之心。威重挫損。漸起諸侯之慢。鄭之怠於從晉。當自反矣。而即謀伐之。是不以德義懷人。而專以威力脅人。與齊桓異矣。故明年圍鄭。卒不能得鄭也。嘗謂齊桓之伯。至葵丘之盟。極盛而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即漸衰矣。**汪氏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為然。于齊之盟。秦華夷之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分也。故皆變文以謹之也。或謂左氏記事。多浮夸而失實。安知非微者之相為盟乎。是不然。于洮盟王人。而列國之君同歆。烏有七國之微者。而敢偃然盟王人於王城之內。而無君與貴大夫居其間哉。且列國之君大夫。盟王子於天王之側。皆所當賤。左氏但責卿不會公侯。誤矣。苟責卿不會公侯。則公子結之盟。齊侯宋公。胡為弗賤也。**廬陵李氏曰**晉文公三大盟會。本皆非禮。踐土于溫致天王。翟泉盟王子。其視齊桓之尊王人。不敢盟世子周公者。大不侔矣。然春秋誅心之法。則踐土王實自勞。非晉之罪。于溫召王。事雖逆而情順。故皆諱之。以存其尊王之名。若翟泉。則羣然最聚於王都之側。上與王

子虎歎血以約言。既非踐土子虎泄盟之比。又無于溫懷自嫌之心。春秋不得不重賤之。以顯其慢王之實矣。蓋至此方結正晉文之罪。是亦望其始而不足其終也。其三會不書公。說已見莊十六年。又按晉侯受命。鄭伯傳王。踐土於溫。二會咸在。鄭無叛晉之狀。而比會謀伐鄭者。得非文公過鄭。鄭不禮焉。前日之會。黽勉以大義受之。而內懷宿恨。尚未釋歟。外傳載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脾。鄭人以名寶行成。公弗許。欲得叔詹而烹之。以詹一言而止。則伐鄭者。報怨未已也。春秋重賤翟泉之盟。而明年書秦晉圍鄭。豈無意哉。

秋大雨雹 左傳為災也

正蒙 張子著 洪渠先生 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

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易**

沈氏曰陰既凝聚。則雷與風皆為所間。震以一陽在下。為上二陰所閉。而不得出。故奮擊而為雷。巽以二陽在上。為下一陰所隔。而不得入。故周旋不舍而為風。有雷之奮擊。又有風之披拂吹噓。則陰之凝聚皆散矣。和

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暄霾。番易沈氏曰其

氣之散一也。有和不和之分。以雪霜雨露而散者。陰常

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番易沈氏曰陰凝聚

陽。則風雨寒暑。不能調而正也。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范氏曰陽

氣之在水。雨則溫熱。陰氣薄。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季

氏世卿。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汪氏曰春秋

四。僖公初見於十年。而再見於此。昭公迭見於三年。四

年。但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

政之漸。遂為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怠

於國政。即位之初。而公室四分。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

之辱。天之示人顯矣。

冬。介葛盧來。左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

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

之而信。陳氏曰。春秋以一字為褒貶。於介乎。何費辭也。詳

始以著末也。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正月己卯

烝。夏五月丁丑。烝。將著其末。不可不詳其始也。廬陵李氏

曰。春秋兩書介來。以其事言。則遠人慕中國。當從何氏。以

其實言。則遠人窺中國。當從陳氏。要之陳氏。說是。春秋

不以例之。鄭犁來。而以例之。白狄。則非子介可知矣。

辛卯。襄王二十三年。三十年。晉文六。齊昭三。衛成五。蔡莊十六。鄭文

成七。秦穆三十。春。王正月。夏。狄侵齊。左傳晉人侵鄭。以

楚成四十二。問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也。

左氏曰。晉人伐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

也。遂侵齊。詩不云乎。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四夷交侵。所

當攘斥。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

職修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

者也

蜀杜氏曰夷狄之犯中國。霸者當攘而驅之。書者譏晉文之不救也。高氏曰狄之侵齊。自昔其盟也。

齊桓召陵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侮如此。而二伯不攘斥之。臨川吳氏曰二十

八年之冬。會溫以圍許。而許竟不服。二十九年之夏。盟翟泉。謀伐鄭。而鄭亦不畏。至此年之夏。狄敢於乘間而

侵齊。故晉文自城濮踐土而下。伯業浸浸以衰。至此亦可以自反矣。而猶不然。不圖攘狄而乃圍鄭。可以見霸

謀之不遠也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晉侯使醫行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為之請。納玉於王。

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欵治。厘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周治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

祀先君。周治既服。將命。周欵先入。及門。遇疾而死。治厘辭卿。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為訟君也。衛侯在外。其

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特其殺而後入也。

元咺訟君為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

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法。躬

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已。

衛侯之躬。無乃有闕。盍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

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

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

咺瑕者也。兵莫惜於志。鏌鋹也。嗟反。為下。衛侯未入。稱國

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蜀杜氏曰。衛侯使賂周。欵治。厘而使殺之。亦君殺之意矣。

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臨川

吳氏曰。衛侯未入國而殺元咺。稱國殺者。實衛侯使人殺之也。夫元咺以臣訟君。君被執而咺偃然歸國。假伯主之權而易置其君。如奕棊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為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

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及公子瑕

公羊傳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道殺也。殺梁傳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為君。故衛侯

忌而殺之也。然不與衛剽同者

劉氏曰瑕已為君。當與衛剽同。不當冠公子而

名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

趙氏曰瑕元咺所假立。而自秉國權。瑕亦

未如君也。故以君殺大夫

不與陳佗同者

劉氏曰國人不與。諸侯不

助者。當與陳佗同。

是瑕能守節。不為國人之所惡也

臨

吳氏曰瑕立為君。逾年矣。今但曰公子者。瑕不居其位也

故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

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於瑕

高郵孫氏曰瑕見立於元

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瑕存。咺死則瑕死也

高氏曰殺而書及者。以其之故而累及某也。

如文九年士穀及箕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

趙括。十七年卻錡卻擊卻至是也。王氏箋義曰叔武君命奉之以受盟。故稱衛子。若瑕者。元咺君之。非君而君

者也。今與咺同戮。蓋咺嘗君之矣。不可無而衛侯忌克

異辭。故言及而稱公子者。不與咺君之也

而衛侯忌克

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傳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為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

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為不臣也

衛侯出奔于楚。則不名。見執于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

有其土地矣。何以及名之乎。不名者。責晉文公之以小

怨妨大德。名之者。罪衛侯鄭之以伎之政。害我本支。古

者。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不以為異。况於戚屬。豈有疑問

猜忌之心哉。末世隆怨薄恩。趨利棄義。有國家者。恐公族之軋已。至網羅誅殺。無以芘其本根。而社稷傾覆。如

六朝者衆矣。

汪氏曰。晉未誅剪宗室。宋廢帝殺江夏王

王綽等十三人。又殺廬江王緯等。齊明帝殺番禺公鏘

殺河東王鉉等十人。梁元帝殺桂陽王懋。豫章王棟。又

殺武陵王紀。及其諸子。北齊後主殺趙郡王儼。瑯琊王

儼。蘭陵王長恭。南陽王綽皆尋至滅亡。

子瑕是葛藟之不若。而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

高氏曰。先王之法。賊殺其親。則正之。故生名之。為後世戒。此義苟行。則六朝之君

或亦少省矣。臨川吳氏曰。已殺元咺。則無人拒之。有周

賂免衛侯。委罪於天子。而又私釋之。故不言歸自京師

歸國。實無以異。故其歸皆書名。然衛侯之忌克。琫殺二

弟。其罪又浮於曹伯。故其歸不稱復也。廬陵李氏曰。諸

侯執不書歸。僖十九年滕子。成九年鄭伯。襄十六年莒

子邾子。十九年邾子之類是也。惟晉文之執曹衛書歸。

陳氏曰。危不得歸也。又晉厲之執曹伯書歸。胡氏曰。言

大王之釋有罪也。又曰。衛侯歸之于京師。而書歸于衛。

譏不在王室也。曹伯亦歸于京師。而書歸自京師。譏不

在晉也。○劉氏曰。公羊云。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非

也。公羊傳例以歸者。出入無惡。復歸者。出有惡。歸無惡。

縱春秋歸惡於元咺。書復歸亦足矣。又謂之出入無惡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

之孤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

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公曰。

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

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

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

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

手可

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揚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申。父侯。宣多。逆以為犬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

按左氏傳。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而經書晉人

秦人者。貶之也。王氏箋義曰。晉侯為盟主。用兵以報私怨。秦伯踰晉越周千里而助人圍鄭。皆

勞民危國之道。故稱人以示貶。於秦晉何貶乎。初。晉公子重耳出亡過

鄭。而鄭文公亦不禮焉。為是興師而圍鄭。孟子曰。有人

於此。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無禮與

不忠歟。仁且有禮而忠矣。其橫逆猶是也。此亦妄人耳

矣。而君子蓋終不之校也。故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

而已矣。今鄭伯之於晉公子。特不能厚將迎。贈送之禮

而未嘗以橫逆加之也。坐此見圍。為列國者。不亦難乎。

故晉侯秦伯貶稱人者。晉文以私忿勤民動眾。圍人之

國。秦伯惟利為向背。從燭之武之言。不以義舉也。而二

國結釁連兵。暴骨原野。自此始矣。汪氏曰。翟泉之盟。實謀討鄭。而鄭不請服。

故是春。晉人侵鄭。侵之而猶不服。故晉文復偕秦以圍之。蓋以鄭貳心於楚。而數加兵。非專為釋私忿而已也。

然諸侯不見德。而惟虐是聞。豈伯者服貳之道哉。况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春秋貶而人之。蓋有在矣。廬陵李氏曰。秦晉之爭。始此。夫秦以非子之餘。踐岐豐之地。春秋所書。大抵皆與晉兵爭之迹。爾。自穆公釋韓之憾。而從

晉於城濮之功。於是盟于温。于翟泉。借役於齊鄭。戮力同心。未始有隙。由燭之武一語。而秦輔晉之心變矣。文公既卒。而殺戰啓釁。厥後彭衙之戰。合狐之戰。河曲之戰。秦之伐晉者六。晉之伐秦亦六。興數十年報復之師。更四君而未已。蓋至襄公十一年戰櫟。十三年報復之師。之伐。然後交伐之文。始絕於經。然則有穆公之賢。而其所就僅止此。豈非貪利忘義之失哉。

介人侵蕭

杜氏曰：蕭，宋附庸國。張氏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荆人秦術之聘同。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左傳：冬，王使周公闕來聘。饗有昌歆。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穀梁傳：天子之宰，通于四海。杜氏曰：宰，周公。

天子三公兼冢宰。

公子遂如京師

此聘周之始。聘周遂如晉。此聘晉之始。左傳：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公羊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穀梁傳：以尊遂乎甲。此言不敢叛京師也。杜氏曰：如京師報宰周公。既命聘周。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

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

汪氏曰：謂本受二事之命也。穀梁云：遂。繼事之辭。有

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

汪氏曰：謂但受一事之命。而復專命再行一事。公羊云：遂者何。生事也。汪氏曰：遂。繼事之辭。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

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汪氏曰：聘問之幣。非已所能給。婚姻之事。非已所敢專。故知皆受命於君。何休謂公子遂橫生事。矯君命。誤矣。

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

盟。則專繼事者也。

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為至重。而來聘于魯

天王之禮意莫厚焉。

張氏曰：天子三公兼冢宰。而使來聘魯。用見周室陵夷。大臣失職也。陳氏曰：自桓王以下。王室無聘魯者。魯侯既不朝京師。於是再聘。而宰周公實來。則已尊矣。

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

陳氏曰：以其如京師。

不敢不如晉。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不待貶絕而罪惡

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

臨川吳氏曰。魯素不與晉通好。自文公霸後未嘗聘。本欲初聘

於晉。但以王室既先來聘。則不容不報。故因聘晉之使。令先至周而後如晉也。慢王畏霸之情可見矣。汪氏曰。經書。莫大之寵。自春秋以來未之有也。或者以僖公有兩朝王所之勤而報之歟。經書。卿大夫如周聘者四。而惟此以二事出。自入春秋未嘗朝聘於京師。以魯之望國。僖之賢君。而對揚天子之休命者。如是其簡慢。况晉未聘魯。而魯助往聘。周先聘魯。而魯苟答聘。是尊王之禮。不如事霸之謹也。雖然。猶勝於隱桓之受聘而不報者也。王朝冢宰四見於經。恒糾以瀆三綱而書名。閱之來聘。禮雖過厚。視賄寵妾。命篡弑者。則其罪薄乎云爾。
廬陵李氏曰。此條與公如京師遂會伐秦。皆是王事書遂。此本以二事出。春秋則以如晉為遂事。不敢以王事同於伯事也。彼本以伐秦出。春秋則以伐秦為遂事。不

欲先伯事而後王事也。趙氏曰。公羊云。大夫無遂事。此亦受命於君。而何得指大夫也。又云。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按僖公未失政。此說非也。按京師迴便如晉。故言遂爾。穀梁謂不敢叛京師。有何理乎。

壬辰 襄王二十三年 三十有一年

晉文七。齊昭四。衛成六。蔡莊十七。鄭文四十四。曹共三十四。陳共三。

杞桓八。宋成八。秦穆三十一。楚成四十三。

春取濟西田

濟子禮反。左傳。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

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反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也。
公羊傳。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
杜氏曰。濟水自滎陽東。過魯之西。至樂安。入海。孫氏曰。濟西田。本魯地。

公羊曰。取之曹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于諸侯。

高郵

孫氏曰。左氏以為晉侯分曹地。以與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經書與汶陽田無異。蓋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

于曹。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不繫國者。吾故田也。趙氏曰凡內取

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曾邑。曾為外國所奪。今却取之。薛氏曰曷為不書曹之田。

齊西固我之。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趙氏曰凡力得

邑。亦無異辭。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高氏曰凡取人之

不當取也。已之有不以道者。其罪難知。聖人亦正名曰取。所以顯

微也。張氏曰復魯之舊地。亦與非其有而取之者同。蓋

無王命。以其私憾。而非有至公之義乎。或問晉為盟主。

與魯。本以其私憾。而非有至公之義乎。或問晉為盟主。

諸侯擅相侵奪。晉討而歸之。正也。其猶有貶乎。家氏曰

此春秋責備晉文之意也。夫土地皆王之所有。諸侯擅

相侵奪。無王也。盟主治其侵奪之罪。固職分之宜。為更

能稟命于王。還以錫魯。夫然後盡尊王之義。春秋以是

責晉。責其所可責也。求嘉呂氏曰取濟西田不繫曹則

濟西田。魯故田也。取汶陽田。不繫齊。則汶陽田。亦魯故

田也。汶濟皆近魯之竟也。然汶陽濟西。則言取。鄆。謹。龜

陰。謹。闡。則言歸。言取者。非彼所欲也。非彼所欲。我取之。

曰取。言歸。其所欲也。非我強之。而彼自歸。曰歸。汪氏曰

春秋書內取者。十有七。以兵力取他國之地。則書戰伐。

若敗宋師。取郕。取防。伐齊。取穀。伐莒。取向。伐邾。取訾。婁。取繹。取濼。東田。及沂。西田。是也。藉大國之威。不以兵力。而復故地。則不書。侵伐。而止。書取。濟西。汶陽之田。是也。非故地。則繫之國。取邾。田。自濼。水。是也。取附庸之小國。而滅之。則諱。不言。侵伐。而亦止。書取。取根牟。取鄆。取郟。取鄆。是也。取之。而存其祀。則伐邾。取須句。是也。若取鄆。則乘亂取邑。故不詳錄。取闕。則昭公在外。而取內邑。又春秋之變例也。或謂濟西。乃晉人侵魯之故疆。是時晉霸方強。豈肯歸地於魯。况魯晉非接壤之國。何謬之甚哉。廬陵李氏曰濟西田。左氏穀梁皆以為曹田。公羊以

為曹所侵魯之故田。胡氏從公羊。濟西田。首末三見於經。此年取之。曹。宣元年。以賂齊。宣十年。齊人以歸我。又曰。經。書。田。十。桓元年。假許田。宣元年。齊取濟西田。十年。齊歸濟西田。成二年。取汶陽田。八年。韓穿來言汶陽田。襄十九年。取邾田。定十年。齊歸鄆。謹。龜。陰。田。哀二年。取濼。東田。沂。西田。及此年也。不繫國者。吾故田也。非吾田。則繫國。邾田。是也。濼。東。沂。西。田。不繫國者。乘上文伐邾文也。○劉氏曰左氏云。使臧文仲往。非也。若實臧文仲

往。不應不書。注謂非聘享會同故不書。按告糴乞師皆書。何為請田獨不書哉。又云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若然。當書取曹田自濟水。不得云取濟西田而已。公羊云。諱取同姓之田。言本為晉侯所還。當時不取。久而取之。故坐取邑。亦非也。諸侯受封自有分矣。後雖侵奪喪失。有王者作。皆當還之。雖取同姓之田。何足諱哉。

公子遂如晉

左傳襄仲如晉。拜曹田也。高氏曰晉未嘗來之田。何厚於晉而薄於周也。汪氏曰宰周公來而使公子遂報聘。則以二事出。以復濟西之田。則使遂再如晉。僖公魯不。思奄有龜蒙。尺地皆天子之賜也。○夏四月。四卜郊。胡乃慢於尊周而謹於事。晉不亦慎乎。

公羊傳

曷為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何氏曰郊。所以祭天。不言郊。天者。謙不敢尊斥。

記禮者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記禮運疏。天子至尊。而猶祭於郊。以行臣禮。而事天也。百神。天之羣神。郊天而備禮。則星辰不惑。故曰受職。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禮記明堂位注。大輅。殷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韜。天子之旌。旗畫日月。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受之。皆非也。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楊子重黎篇注天子用禮

記禮者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

受職焉

禮記禮運疏。天子至尊。而猶祭於郊。以行臣禮。而事天也。百神。天之羣神。郊天而備禮。則星辰不惑。故曰受職。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於天

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

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

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禮記明堂位注。大輅。殷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韜。天子之旌。旗畫日月。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

魯公伯禽受之。非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

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

受之。皆非也。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

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楊子重黎篇注天子用禮

注。天子用禮

節以制馭五等諸侯。各有其序。不可僭。禮之差失。莫大於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

志其失。為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

是故因禮之變。而書于策。三山林氏曰。三傳之說。不過罪其屢卜之瀆。養牲之慢。求

小禮而昧於大禮。不知聖人惡其非禮之大者也。或以卜。襄七年三卜。此年。襄

五或以時。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牛傷。皆在

年。郊皆在四月。定十五年。郊在九月。或以望。此年。宣三年。成

以牲。此年。襄七年。或以牛。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

年。牛死。成七年。免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朱子曰。如

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劉氏曰。魯之郊。非禮也。明矣。於非禮之中。又非禮焉。陳氏曰。以其不勝譏。譏

其甚者爾。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

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禮記禮運

宋郊契。蓋是夏殷天子之事。杞宋是其子孫所當守。言杞宋夏商之後。受命于周。

作賓王家。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

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張氏曰。杞宋之郊。則為其為二

成王之意。不敢臣周公。即以二王之後待魯。然而非周

公本意也。以成王尊德樂道之心。則善矣。伯禽不當受。故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

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

拂矣。蔣氏曰。杞宋存禹契之後。是宜以禹契配天。周祀

弗居。祭之始也。祝以主人之辭。而告神。祭之終也。嘏以

法。今以諸侯僭天子之事。不因其常古。則忠孝報反之義。名稱位號之別。紊亂變更而失其宜也。故曰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

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

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

地。非欲故為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

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為天下國家乎何有。家語定公

問曰。寡人聞郊而莫同。孔子曰。郊之祭也。迎長至之日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

日用上辛。至於啓蟄之月。則又祈穀於上帝。此二者。天子之禮也。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於天子。是以不同。

上帝之牛角。藟粟。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掃地而祭。貴其質也。器用陶匏。象天地

之性也。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于祖廟。而作龜于禩宮。卜之日。王親立于澤宮。以聽誓命。既卜。獻命于庫門之

內。啖氏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於上帝。於郊。故謂之郊。魯以周公之故。特以孟春祈穀於

上帝。亦謂之郊。郊皆用辛日。故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卜

二旬皆不吉。則不郊。凡牲必養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帝牛有變。則改卜稷牛以代之。而別以他牛為

稷牛。若卜稷牛不吉。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凡不郊。皆卜免牲。卜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不郊而已。不敢免。

繫牲待明年。庀牲時卜用。未成牲曰牛。牲傷亦曰牛。孫氏曰。魯諸侯而用天子之祭。僭孰甚焉。故或因其瀆亂

不時。或因其災異示變。以著其僭天子之惡也。臨川吳氏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

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為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於常。而後書。因以見其僭

禮也。三卜不從。而不郊。正也。三不吉而至四卜。四不吉而至五卜。瀆甚矣。牛災荐作。亦可見魯郊之僭。鬼神弗

與也。四月五月固為不時。猶夏時之春也。九月夏之孟秋。不卜日。不卜牲。而強用其禮焉。特書用非時。不敬之大也。汪氏曰。左傳家語皆云。魯以啓蟄而郊。朱子謂夏正之孟春。漢太初以前。以啓蟄為正月中氣也。然啖氏

謂以周之二月卜三月。且辨穀梁以周之十二月卜正月。非是。今考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正月。蓋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啖氏所言。卜起二月下旬。而盡於三旬者。禮之正也。穀梁所言。卜起十二月者。禮之未失也。故子服惠伯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而明堂位注疏。以孟春為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又以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因魯郊之非時而誤也。聖證論引穀梁言魯止一郊。或用子月。或用寅月。蓋魯郊非時。或借天子日至之期。而失之太早。或踰啓蟄之節。則失之後時也。或謂卜自建子之月而始。又謂郊非祈農事。則與程子冬祀圜丘春祈穀之說異矣。廬陵李氏曰。魯之有郊。何也。程子曰。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也。此主禮記明堂位及禮運等說。三傳皆同。獨臨江劉氏以為成王周之盛王。未必過賜。故以為魯之有郊。惠公請之。引史記曰。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公止之。其後實為墨翟之學於魯。陳氏用其說。歷舉東遷以來。秦襄祠西時。齊桓欲封禪。晉郊。鯀等事。證謂此皆東遷之傍禮。且引定四年祝鮀舉成王命

魯之詞。不及郊祀等。辨難甚至。但史角事不知所出。而祝鮀之言。亦有備物典冊語。則又未敢以此而盡棄禮記諸書也。又曰。郊之用卜。何也。古者大事皆決於卜。公羊以為天子之郊。常事則不卜。魯郊非常。是以卜之。卜止於三。吉則為。凶則已。左氏以為常禮不卜。止卜牲與日。按周祀五帝。前期大宰帥執事而卜日。則天子亦卜也。但所卜者。不過卜日與牲而已。春秋所書。亦卜日與牲而已。

不從乃免牲

公羊傳 曷為或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穀梁

傳 免牲者。為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入之辭也。**范氏**曰。亡乎入。言無賢人。譏僖公不共。**杜氏**曰。免。猶縱也。

古者大事決於卜

周禮 大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大宗伯。凡祀大神。帥執事而卜。

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為主

書 洪範。龜從筮逆。作內卜。吉。注。內。謂祭祀等事。

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劉氏曰。所謂不從者。謂日不吉也。不吉則不敢郊。故須免。

牲也。汪氏曰：免牲不言不郊，蓋卜免牲而吉，則不可郊矣。免牛則猶可再卜牛，故復言不郊。廬陵李氏曰：不郊而或言免牲，或言免牛，何也？凡不郊皆卜免牲，卜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否。書免牲，則見其不郊矣。僖三十一年，襄七年，止書免牲是也。若不郊而不行免牲之禮，則不書免牲。成十年，襄十一年，止書不郊是也。若牛死，則無可免矣。宣二年，牛死，乃不郊是也。獨成七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何也？穀梁曰：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此經復書不郊者，蓋以僖公免牛與三聖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今此春免牛，而夏三聖，故須書不郊以見之也。免牲者，為之緇衣纁裳，奉之南郊，天位歸之于陽也。已傷曰牛，而尚卜免，何也？嘗置之上帝矣。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

猶三聖

左傳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聖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聖，郊之細也。不郊亦無聖可也。公羊傳三聖者何？聖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為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秋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於千里，猶

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聖祭也。穀梁傳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聖祭也

杜氏曰聖而祭之也。

有虞氏受終而聖，因於類，巡守而聖。

因於柴

書舜典肆類于上帝，聖于山川。蔡氏傳：非常祀而告祭於天，其禮依郊祀為之。故曰類。又云：至

于岱宗，柴。聖秩于山川。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聖，傳柴燔柴以告天也。

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詞。

啖氏曰郊後必聖祭，若不郊則不當聖，書猶非

禮也。朱子曰猶三聖是不必聖而猶聖也。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汪氏曰猶三聖猶繹，譏其可以已而不知

已。不當為而為者，猶朝于廟，幸其不可已而不遂已。當為而為者，美惡不嫌同詞。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猶

三，猶三聖，猶朝于廟，猶繹也。三聖與繹，譏其可已。其言而不已之詞也。朝廟，幸其不可已而巳之詞也。

三聖何也？天子有方聖，無所不通。

何氏曰謂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

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盡八極之內，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無所不至。諸侯非名山大川在

其封內者則不祭何氏曰故知魯郊非禮禮記王制魯

得用重禮視王室則殺故聖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

海雖不在其封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為也茅堂胡氏曰三

代命祀祭不越聖夫子以為知大道不踐其位不行其

禮臨川吳氏曰天子郊祀上帝必聖祭山川聖祭在郊

祀之後因郊而聖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

四聖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聖禮可以不舉

魯既不郊而猶三聖故書以譏其非禮汪氏曰周官四

聖蓋聖四方今魯三聖蓋泰山在魯西海在魯東而河

在魯北殺天子之禮也劉氏曰左氏云牛卜日曰牲

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非也繫者即牲牲之名久矣豈

必卜日哉且魯人必不先卜牲日而後卜郊卜郊卜其

日吉否也非卜其郊可否也蓋疑魯之卜卜郊可否也

是以誤之爾孫氏曰公羊謂泰山河海鄭氏謂海岱淮

杜預稱分野之星及境內山川據鄭杜止以諸侯祭其

封內云爾况河海淮非魯封內又諸侯無祭分野星辰

之事且魯既僭天子蓋於四聖之中祭其大者三耳公

羊得之張氏曰鄭杜恐臆說蓋天子四聖王雖令魯郊

止行祈穀之郊令魯得聖特比天子闕其一故三聖與

郊書之無異而書曰猶言不當聖而聖祭也如使魯聖

不出境何為言猶以譏之若壬午猶繹之書乎公羊之

禮記王制魯

茅堂胡氏曰三

禮臨川吳氏曰

汪氏曰

劉氏曰

孫氏曰

廬陵李氏曰

秋七月

附錄

左傳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為卿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傳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傳婦人既嫁不

求婦非正也

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為之主失其班列書也

杞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為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

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

中昏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于

策以為婦人亂政之戒家氏曰內女適人者而來必謹記其事示有別遠嫌疑也母

為子求婦猶曰不可况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汪氏曰前漢呂后以高帝時與政遂致臨朝稱制擅王諸呂幾危劉氏唐武后以高宗時與政遂致廢黜中宗

自登大寶革唐為周臨川吳氏曰杞伯姬自來求婦蓋疑不自來求則婦不可得也求而得僖公之女叔姬為

桓公夫人經不書歸昏姻常事皆不書也至成公世被出乃見經伯姬於莊公時一會一來已非禮矣僖五年

挾其長子代君父來朝長子成公既卒次子桓公繼立朝而遭卑國又見入故二十八年伯姬又來此年又來

求婦是時伯姬年近七十矣不顧其行之越禮意欲親魯借援以扶其小弱也張氏曰成公世杞叔姬之不終

或者權輿於此歟陸氏曰經文直書之以志其非禮爾公羊云兄弟之辭有何義乎

狄圍衛蜀杜氏曰夷狄患中國晉文不能攘之書以志其

然豈以晉文居狄之久而狎之與**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于穀作於左傳

成公夢康叔曰相奪子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

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鄆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

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追逐黎侯。黎

侯寓于衛。而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見詩旌丘小序戎嘗伐

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見隱公七年其後遂為

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攘戎狄。封之。而衛國忘

亡。見僖公二年今又為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中

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卻四

夷安諸夏之功。莫不見矣。張氏曰狄以閔二年入衛。齊

桓救而封之。自此狄不敢加

兵於衛。桓公之力也。齊桓即世。衛文忘齊之大德。從宋

襄伐齊。殺冢嗣而立不正。於是狄人乃假義伐衛。衛人

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不復侵伐相攻

矣。今復迫衛致其遷都。此胡氏所以罪晉文也。家氏曰

齊桓晚年。不能救黃。猶曰黃遠而力不逮也。衛近於

晉。非其力之不及。而休戚不相關。尚何以為盟主哉。

附錄

左傳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

癸巳襄王十四年三十有二年。晉文八。卒。齊昭五。衛成七。蔡莊十。共四。杞桓九。宋成九。秦穆三十二。楚成四十四。

春王正月。鄭文四十五。卒。曹共二十五。陳

附錄

左傳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捷公作接○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按左氏。狄有亂。衛人侵狄。

杜氏曰報前年狄圍衛。臨川吳氏曰衛畏狄之強。遷都以

避之。今乘其亂。始敢以兵攻其境。言狄請平焉。衛人及

狄盟。其不地者。盟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

衛也。汪氏曰書及。則是盟會中國諸侯之禮。衰世之事。

已非春秋之所貴。况與戎狄豺狼。即其廬帳。刑牲歆血。

以要之哉。蜀杜氏曰：衛人不遂討狄。反與之平。就而結盟。春秋會戎狄。猶不可。况盟之乎。張氏曰：非

我族類。而就其廬帳。以與盟。於是始有如唐德宗召平涼之辱者矣。所以特書。以示戒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左傳：冬。晉文公卒。庚辰。將

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

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

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

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

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

於殺。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其北陵。文

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按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于高梁。其事甚詳。

而春秋不書者。以為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之禮。

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

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

陵。典刑猶在。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修之。

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啖氏曰：他國之事。不憑

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且列國至多。若盟會征

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不勝書矣。汪氏曰：左傳所載諸國

事。春秋不書者甚多。如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陳

氏曰：晉文以二十四年入國。至二十八年城濮。始主伯

迄三十二年。凡五年。李氏曰：晉有二文之業。蓋文侯文

公也。書錄文侯之命。捍王于艱。錫以秬鬯。為東周賢侯。

春秋詳文公之伯。蓋文侯家法也。文公之興。其事易於齊桓。固有自來矣。然文公既入國。而事之不載於經者。凡四年。雖以納王之懿功。削而不見。至二十八年一簡之中。乃五摯晉侯。不以爲繁。何哉。蓋自武公以支代宗。并吞專立。讀無衣之詩。雖晉之臣民。不能自安也。春秋爲是黜晉不書。文公奔而復國。內何所承。上何所稟。經復略之。勤王固爲大美。然特以求諸侯之利心而爲之。豈真知有君臣之義哉。至二十八年。晉楚之事。乃關夷夏之盛衰。非係一國之得失。春秋抑楚之深。故與晉之亟。則晉亦不爲無績於中國矣。此其與桓公並稱歟。大抵桓文雖並稱。而文固非桓匹也。桓公二十餘年。蓄威養晦。始能問罪於楚。文公一駕而城濮之功。多於召陵。桓公屢盟屢會。遲迴晚歲。始會宰周公。文公再合。而溫之事。敏乎葵丘。桓公終身與諸侯。會郵失魯。盟幽失衛。首止失鄭。葵丘失陳。文公三會。而大侯小伯。莫有不至。其得諸侯。又盛乎桓公。而曰文非桓匹。何也。文公之功。多於桓公者。罪亦多於桓公也。事速就乎桓公者。義尤壞乎桓公者。名盛乎桓公者。實衰乎桓公者。春秋不以功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此其非桓匹歟。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則不可與。

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之不肯爲也。桓公會則不邇三川。盟則不加王人。文公會畿內則抗矣。盟于虎則悖矣。此桓公之不敢爲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爲元。咥執君。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此又桓公不忍爲也。夫子正譎之辨。獨不深切著明哉。

甲 襄王二十五年。三十有三年。晉襄公驪元年。齊昭六年。衛成八年。蔡

六。陳共五年。杞桓十年。宋成十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左傳。秦師

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間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

滅滑而還。梁傳：滑國也。茅堂胡氏曰：秦人滅滑而書入者，不能有其地，非未滅之也。而肆其悖心，無故滅人之罪。

著矣。張氏曰：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不書罪之也。汪氏曰：滑國，伯爵。莊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二十年，鄭公子士洩堵

寇帥師嘗入滑矣。蓋國近於鄭。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傳

故秦雖滅之，而不有其地也。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

仲言於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

有禮。社稷之衛也。臨川吳氏曰：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

怨。二十八年，晉文既伯，公子遂聘齊以解仇而講好。越六

年而歸父來報。○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敗

公子遂之聘也。左傳：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

邁反敗秦。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

祥。必伐秦師。樂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先

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吾聞

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

遽興姜戎。子墨衰經。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

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以歸。遂墨以葬

文公。晉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

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

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

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

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

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

以繫臣，釁鼓，使歸就戮於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

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

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青掩大德。公羊傳：其謂之秦何？夷

狄之也。曷為夷狄之？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

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塚上

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

曰：爾即死，必於殽之歛。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

尸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

伯怒曰：爾曷為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

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殽，橋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

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

無反者，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稱人亦微者也。何言乎

姜戎之微？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

賤。曷為賤？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詐戰不日，此何

也？

也。

也。

也。

也。

以日盡也。毅梁傳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為狄。自毅之戰始也。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塚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毅之巖嶽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為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毅匹馬隻輪無反者。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程子曰。晉不稱君。居喪未葬。不可從戎也。志親背惠。其惡甚矣。秦為無道。越晉踰周以襲人。眾所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姜戎亦然。杜氏曰。姜戎。姜姓之戎。居晉南鄙。戎子駒支之先也。毅在弘農澠池縣西。

按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毅。而經書晉人敗秦於毅。是皆仲尼親筆。其詞何以異乎。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之言。止於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無

道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此所以異也。晉襄親將

紂不稱君者。俯逼葬期。忘親背惠。墨衰絰而即戎。其惡

甚矣。海陵胡氏曰。倚殯逼葬。冒衰起兵。故晉侯稱人。孫氏曰。秦人入滑。雖曰不可。晉襄與姜戎要而敗之。

則又甚焉。危人于險。非仁也。却喪用兵。非孝也。故書晉人及姜戎以疾之。陳氏曰。晉之伯。秦有力焉。自城濮以來。無役不從也。文公未葬。襄公墨絰及姜戎要秦師于毅。敗之。秦晉之構怨。自是始。更三君。交兵無虛歲。魯不十年。晉遂不競而楚伯。是故外會師不言及。特書及而

晉子貶稱人。惡晉也。高氏曰。桓十四年書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則知宋人者。宋公也。此書晉人及姜戎。則知晉人者。晉侯也。皆所以深罪之也。

視秦猶

狄。其罪云何。客人之館而謀其主。因人之信已而逞其

詐。利人之危而襲其國。越人之境而不哀其喪。叛盟失

信。以貪勤民而棄其師。狄道也。啖氏曰。秦不言師。狄之也。劉氏曰。其謂之秦何。

也。秦不言師。狄之也。劉氏曰。其謂之秦何。

秦之所以為狄者。與人之臣而謀其君。利人之喪而襲其國。弱人之孤而死其親。皆大臣而與小臣圖事。貪得利而棄其師也。**王氏箋義曰**書敗秦于殽。若晉人敗狄于箕之類也。秦伯不納蹇叔之言。卒敗于殽。三帥被執。喪其師旅。害及生民。斯貪而無謀者也。戎狄無謀而貪。故書秦如狄。**茅堂胡氏曰**春秋述天倫。明王道。故尊中國而書爵。抑夷狄而舉號。不以地之遠近分貴賤也。若居中國而不忠不信。無禮無義。則亦夷狄之。秦晉所宅。皆帝王舊都。而書敗秦于殽。晉伐鮮虞。是也。夫杞子先軫之謀。偷見一時之利。徼倖其成。自以為功者也。二君皆過聽焉而貪其利。是使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君臣父子去仁義懷利以相與。利之所在則從之矣。何有於君父。故一失則夷狄。再失則禽獸。而大倫滅矣。春秋人晉子而狄秦。所以立人道。存天理也。**家氏曰**春秋惡秦之

用詐襲人而狄之。惡晉之背惠徼勝而人之。是故俱責。而責秦之意。重於責晉矣。**張氏曰**左穀作秦師。公羊無師字。蓋得聖人之意。必有所傳。故劉氏胡氏從之也。**汪氏曰**穀梁謂狄秦。蓋亦誤加師字耳。**廬陵李氏曰**穀梁以敗秦師為狄之。蓋援中國與夷狄不言戰之例。則恐非。其曰秦之為狄。自殽始。則亦必有所傳也。

癸巳葬晉文公

穀梁傳日葬。危不得葬也。**高氏曰**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狄侵

齊

左傳因晉喪也。**臨川吳氏曰**三十年狄侵齊。傳以為間。晉之有鄭虞。此年狄侵齊。傳以為因晉喪。狄之所以敢

侵齊者。間晉之虞。因晉之喪。則狄未嘗無畏。晉之心也。晉縱狄而莫之攘。是為可罪焉爾。○公伐邾。取

訾婁

訾子斯反。訾婁公。秋。公子遂帥師伐邾。取訾婁。以報

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

按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襄仲復伐之。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強陵弱。不義之兵。

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爲爲之也。伐邾至于再三。念毋勤矣。夫念毋者必當止乎禮義。

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詩人刺之。夫子錄焉。

見詩揚之水小序 僖公以成風之有功於已也。越禮以尊其身。

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違義以報其怨。殘民動衆。取人之邑。曾是以爲可乎。

張氏曰僖公懷升陘之忿。以晉文方霸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文方沒秦狄內訌。故君

臣間有事而交代邾以取利。其事直書。其罪見矣。 薛氏曰升陘之役十歲矣。邾未始侵伐我也。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公子遂又伐之。無名甚矣。

家氏曰齊桓之役。宋楚爭伯。魯乘之以伐邾。歲至於再。今晉文雖沒。秦晉交兵。魯又乘之而伐邾。歲至於再。每乘伯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春秋備書。所以貶也。

晉人敗狄于箕。

左傳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卻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于君。

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曰季使過冀。見冀缺釋其妻。盥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卻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

任公輔曰白狄。狄別種。西屬雍州。近於秦。 杜氏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臨川吳氏曰秦晉同圍鄭。秦檀及鄭盟。晉文不忍伐其師。狄嘗侵齊。又圍衛。晉文縱其寇中國。蓋出亡在狄。歸國由秦。皆嘗受其惠也。今晉襄紹伯。唯恐伯威不立。而伯業遂衰。故汲汲然以衰服從戎。既敗秦而又敗狄也。

陳氏曰晉帥天下諸侯以攘戎狄。前年狄侵齊。去年狄圍衛。衛爲之遷帝丘。而晉不能救。於是伐晉。蓋僅而後勝之。故晉侯貶稱人。病晉也。

家氏曰戎狄賤微。非中國諸侯之敵。故不書戰而止書敗。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張氏曰比事觀之。間晉而虐邾。所以

因齊聘而朝之以自托也。蜀杜氏曰：譏公親往以報大夫之聘。薛氏曰：周公下聘而卿入拜，鄰國聘而君往朝，輕重不倫，不可以言禮矣。汪氏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以三公冢宰之重，下臨於魯，實非常之禮也。僖公不能入覲京師，恭拜寵光而使公子遂報聘，又以二事出，幾若邾滕之交耳。今齊侯使國歸父來聘，不過交鄰之常禮，命大夫往答其勤，斯云可矣。顧乃躬往朝之，於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經自莊公娶讎女之後，如齊不致，此特書至，危公之慢王而畏大國也。盧陵李氏曰：晉襄初立，伯事未定，秦之窺鄭，齊之聘魯，皆有志於爭伯也。晉襄惟外患之是憂，而置齊魯之交於度外，故不踰年而伯事復盛焉，亦善於繼承者矣。春秋書敗秦敗狄，如齊伐許，於一年之間，其晉伯絕續之會，三強睥睨之秋歟。

○乙巳公薨于小寢。左傳：冬，公如齊朝，且弔。即安也。穀梁傳：小寢，非正也。

左氏曰：即安也。杜氏曰：小寢，內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於路寢。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眡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眡

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為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為正，則一爾。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矣。家氏曰：于小寢，歿不以其地也。魯諸君沒於路寢者三，沒於小寢，臺下，楚宮，高寢者各一。當疾革而居於正寢，所謂以齊終者也。成王將終，洮潁水被冕服，憑王几，以發命於其公卿大臣，俾輔元子。弘濟多難，此人君沒於正寢之事也。非夫存養有素，神明不亂，豈能盡將終之禮哉？盧陵李氏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實為魯之賢君。當其初歲，內用公子友，臧文仲，外則堅事齊桓，故能去慶父之姦，蠹使魯國既危而復安。自十七年以前，除從齊會盟征伐外，魯事之見經者甚少。觀詩之所頌，如務農重穀，則勤於為民也。春秋享祀，則謹於奉先也。立闕宮，復泮宮，克淮夷，牧垆野。

春秋集傳卷之六

雖一時誇大之辭。有過其實。然禮樂政事之修明。君臣上稍怠。遽肆陽谷之樂。則公豈真能以禮信輔齊耶。厥後宋襄繼起。雖其伯事有不足以得魯。然與其南向以從楚。孰若尊獎先代。協贊姻鄰。以為中國之重。乃乞師蠻荆。導之以伐齊宋。其失大矣。蓋自十六年季友卒後。臧文仲之竊位。公子遂之專權。如滅項會楚之失。備見於經。向非晉文肇造。一戰勝楚。則中原左衽之禍。僖公何以追其責哉。先儒曰。棄夏盟而即楚。則有從狄之非。先晉室而後周。則無敬君之節。須句之功。不足掩升陘之辱。取穀之師。不足洗至鄆之耻。此僖之不得全其賢侯也。况乎季友受費而季孫氏始。公孫茲帥師而叔孫氏始。公孫敖帥師而孟孫氏始。三桓之基。皆肇於僖公之編。則僖公亦魯國功之首。罪之魁也。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隕。公作實。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實之為言猶實也。

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曰。

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

木猶干犯之。而况君乎。
何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早實霜而不殺萬物。至當實

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陰假陽威。此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時。應臨川吳氏曰。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

而結成實。皆冬暖之咎徵也。劉氏曰。九月其卦為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隕

霜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京氏曰。李梅當剝落反實。先花而後實。不書花。舉重也。陰成陽事。象臣

專君作威福。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

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

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

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既往不咎。

覺軒蔡氏曰。哀公之問。宰我蓋謀討三桓而為廋辭。宰我之對。因戮人于社。附會於周人之木。以啓時君殺伐

之心。故夫子責之。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為可殺。何也。在聖人則

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

矣。其論隕霜不殺草。則李梅冬實。蓋除惡於微。慮患於早

之意也。襄陵許氏曰。僖公寬仁過厚。其失也。豫而文公

以闇弱繼之。三桓之盛。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咎

徵著矣。蜀杜氏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

君之戒也。此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從而錄之者。因以明

天地之應。陰陽之大。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之德。必

詳志之。以示戒。爾廬陵李氏曰。隕霜二。此年不殺草。定

元年殺菽。穀梁皆謂舉重也。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傳曰。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張敗秦敗狄。又伐先世所不能致之許。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今襄公承業之志。自以為勤。然不知志喪之甚也。

附錄

左傳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禽之。以獻文夫人。欽而葬之。鄆城之下。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紆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紆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大子商臣諳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耻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七

文公

一 公名興。僖公子。毋聲姜。夫人出姜。在位十八年。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周

魯文公八年。襄王崩。子頃王立。文十四年。頃王崩。子匡王立。

鄭

詳見僖公元年

齊

魯文公十四年。昭公卒。子舍立。九月舍弒。懿公弒。惠公元立。

宋

魯文公七年。成公卒。昭公杵臼立。文十六年。昭公弒。弟文公鮑立。

晉

襄公繼霸。魯文公六年。襄公卒。子靈公夷臯立。是年越盾為政。

衛

詳見僖公元年

蔡

魯文公十五年。莊公卒。子文公申立。

曹

魯文公九年。共公卒。子文公壽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魯文公十二年。滕昭公來朝。

陳 魯文公十三年。共公卒。子靈公平國立。

杞 詳見僖公元年。

薛 詳見隱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莒 魯文公十八年。莒大子僕弑紀公庶。其子季佗立。

邾 魯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卒。子定公獲且立。

許 魯文公五年。僖公卒。昭公錫我立。

小邾 詳見僖公元年。

楚 魯文公元年冬。成王遇弑。子穆王商臣立。文十年。次于厥貉。文十三年。穆王卒。子莊王立。○楚莊王爭霸。

秦 秦用孟明以為政。魯文公二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遂霸西戎。史記穆公三十七年。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天子

使召公過賀穆公以金鼓。文六年。穆公卒。子康公瑩立。文十八年。康公卒。子共公稻立。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乙未 襄王二十六年。晉襄二年。齊昭七年。衛成九年。蔡莊二十六年。鄭穆二年。曹共二十七年。陳共六年。杞桓十一年。宋成十一年。秦穆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傳繼也。正十四年。楚成四十六年。弑也。春王正月公即位。正即位。正也。

即位者告廟臨群臣也

何氏曰：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

喪服而反

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

無君。家氏曰：即位必以歲首。改元亦必以歲首。若歲首不書即位。而餘月書之。則非元年正始之義。然服

事畢而反。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家氏曰：即位必以歲首。改元亦必以歲首。若歲首不書即位。而餘月書之。則非元年正始之義。然服

皆如未葬之服。未成其為君。高氏曰：文成定即位於未葬之前。皆稱公者。既踰年也。一年不可二君。故終年稱子。又不可曠年無君。故按書載舜禹受終傳位之事。在踰年雖未葬稱公也。

舜則曰：月正元日。格於文祖。漢孔氏曰：舜服堯喪三年畢。將即政。故復至文祖廟。

告在禹則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蘓氏曰：神宗。堯廟也。禹受攝帝之命于神宗之廟。總率百官。其禮一如帝舜受終之初事也。夫于文

祖神宗。則告廟也。率百官。若帝之初。則臨群臣也。自古

通葬三年。其以凶服。則不可入宗廟。其以吉服。則斬焉

在衰經之中。不可既成而又易之也。如之何而可。子張

問於孔子。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

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

臨群臣。固有攝行之禮矣。按周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

于先王。則攝而告廟之證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則攝

而臨群臣之證也。其曰：祇見厥祖者。言伊尹以奉嗣王

之事。祇見太甲之祖也。蔡氏曰：古者王宅憂祀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群臣。太

甲服。仲王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祇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群臣。咸在。百

官總已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群臣也。至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

嗣王。則免喪。從吉之證也。蔡氏曰：喪既除。以袞冕吉服。奉迎以歸也。然顧命

康誥。記成王之崩。其君臣皆冕服。何也。當是時。成王方

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入受顧命。已受命。誥

諸侯。而後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而宅憂也。或以為

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問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諸家皆以為禮之變。

獨蘇氏以為失禮。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處。朱子曰天

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

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以

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

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先君。蓋易

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

之喪。猶以為己私服也。啖氏曰。嗣子為君。明年正月朔

就位。南面改元。勉齋黃氏曰。人君即位之別。有四。始死。

正嗣子之位。既殯之後。嗣君即繼體之位。君踰年。合正

改元之位。三年。合正踐阼之位。如春秋書元年即位。則

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帝乃殂落。三載四海過密。八音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則

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則蓋有

未殯而踰年者矣。汪氏曰。文定及九峯蔡氏。皆以即位

之事。冢宰攝告廟。攝臨群臣。朱子則以他事可攝。即位

不可攝。而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為己私服。其意蓋欲

權一時之宜。如借吉之例。以繼世正統。而三年之服。不

可廢也。竊詳春秋以前。必有攝告廟臨群臣之禮。故孔

子言。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而書有伊尹祠

于先王之文。苟太甲泣政。則伊尹不得祠先王矣。然春

秋諸侯皆踰年朝廟改元。而命大夫聘問鄰國。或以吉

服躬蒞會盟。侵伐之事。漢以後。則不待踰年而即位矣。

賈誼謂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豈古者典禮素明。

紀綱素定。而大臣之攝即位。不致生變歟。國君即位之

禮。後世雖無傳。然昭公十年。諸侯之大夫葬晉平公。既

葬。諸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以嘉服見。則喪禮

未畢。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襄三十一年。子產相鄭伯

如晉。晉侯以魯襄公之喪未之見。則春秋諸侯喪禮。猶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日。上。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左傳

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

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羊傳。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穀深傳。葬曰會。其志重天

子之禮也。杜氏曰。叔氏服字。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

也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為常事而

不書。周禮職喪。掌諸侯之喪。何氏曰。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其或失禮而害於

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汪氏曰。矢禮如

成公親葬晉景公。害於王法。如見弑賊不討。及吳楚僭稱王之類。家氏曰。天子所以厚諸侯。是以無貶。桓公之

薨。王使榮叔錫命。王不稱天。為追命。寡賊而貶也。成風

之葬。召伯來會。王亦不稱天。以其用夫人之禮於妾。毋

而譏之也。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使叔服來會葬。無貶

也。汪氏曰。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是三月。而王臣來會葬者。豈王室謹禮以懷諸侯。唯恐失期而先至也。與

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而襄王遣使會僖公之葬。比事以觀。得失見矣。

附錄左傳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無愆。舉正

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穀梁傳。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蓋

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傳。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杜氏曰。毛國伯爵。諸侯為王卿士者。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

則有錫。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所謂

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

杜氏曰。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為信。僖十一年王賜晉侯命。亦其比也。車馬衮黼。因其

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

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是已。詩采菽。朱子傳。天子

燕諸侯。而答諸侯頌美之詩也。君子諸侯也。路車。金路。以賜同姓。象路。以賜異姓。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繡之於裳也。言諸侯來朝。則必有以賜予之。今雖無以予之。然已有路車乘馬。玄衮及黼之賜矣。**書**文侯之命。王曰。其歸視爾師。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左傳**僖三十八年。王享醴。命晉侯宥。賜之。彤弓。茲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大路之服。戎路之服。

之者也。詩所謂彤弓。昭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

之。鍾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詩**彤弓。朱子傳。天子燕有

東萊呂氏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弓人所獻。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予人也。中心貺之。言其誠也。中心實

欲貺之。非由外也。一朝享之。言其速也。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無遲留顧惜之意也。**左傳**文四年。甯

武子曰。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茲弓矢千。以覺報宴。今文公繼世。

喪制未畢。**汪氏**曰。僖公前年十二月薨。至是始越五月。非初見繼朝而獻功。

也。何為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

錫命。非正也。**何氏**曰。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

子之命。而為諸侯。文公不朝于京師。而王反錫之命。故

書天王以正其號。錄錫命以志其過。或問趙子謂直譏

其賞無功。爾安得云無錫命乎。**茅堂胡氏**曰。穀梁子云。

無來錫命。不言無錫命也。來錫命者。如唐遣中官。即藩

鎮立節度之類。**劉氏**曰。錫命者。命為諸侯也。諸侯在喪

稱子。踰年即位。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乃於廟命之。喪

未畢。而命之。非禮也。既喪畢。而不受命於天子。亦非禮

也。**汪氏**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以為世子。及其君薨。必告于王。王遣使省其終事。遂命世子嗣為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京師。見天子。於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黻冕之服。與命圭合瑞。於是服之。以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春秋諸侯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嗣位。又不請命于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矣。公羊以錫命為加服。劉氏辨其非。或者謂命為諸侯。非賜命服。并文定之說。為疑。夫黻冕圭璧。乃所以命為諸侯也。蓋天王之錫命。有以始

立而錫命者。有以有功而錫命者。有既沒而追命之者。此年毛伯錫命。及虢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召武公。賜晉惠公命。皆始立而賜命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文公。皆以其有功而錫命者也。榮叔。錫桓公命。及成簡公。追命衛襄公。皆既死而追命之者也。若召伯之賜成公命。則始立未賜命。歷八年而後命之耳。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雖非有功。王將娶於齊。故以私恩命之也。春秋之書錫命。莫非譏耳。苟謂諸侯不往拜命。為貶。而天王之錫命。無責。則曷為不待其來見。而命之哉。廬陵李氏曰。三錫命。說已見莊元年。此條據杜氏。以為諸侯初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如侯執信圭之類。公羊以為賜以命服。以晉惠初立。王賜之命。而晉侯受王情證之。則杜氏得之。晉武公以請命于王。而詩人存子之衣安。且吉之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經黼冕圭璧之說。然後其義始備。

晉侯伐衛

左傳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晉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

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王氏箋義曰。衛成怨晉文執歸京師。故季年不朝。而且侵其鄰國。示不從盟主也。襄公嗣位。欲修伯業。先以衛侯之罪告于諸侯。復聽且居之言。朝于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業遂廢。今襄公克續父功。繼為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陳氏曰。春秋苟其君意。雖卿帥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三年伐秦。書晉侯。不書欒書。襄十年滅偃。陽。書晉侯。不書荀偃士句。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圉。所謂深探其本也。汪氏曰。文宣以後。大夫專政。凡征伐會盟。君雖在。而大夫任其事。故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傳

衛來錫公命。叔孫得臣如周拜。杜氏曰。謝賜命。得臣。叔牙之孫。高郵孫氏曰。文公即位。未嘗如周。而周錫之命。受命矣。又不自朝。而使臣往。不臣之甚也。蜀杜氏曰。受王之寵命。苟躬朝于京師。猶曰緩也。况不朝而使卿拜命乎。故直書以示譏。汪氏曰。文公之立。天子既使大夫會僖公之葬。又使襄內諸使來錫命。不親往拜。而僅使得臣焉。襄王猶不之罪。且使榮叔歸成風含。繼使召伯會成風葬。而文公在位。十有八年。歷襄頃匡王三世。終其身不朝于京師。

觀春秋所書。此事以左傳衛人使告于陳。陳考之。其罪不可辨矣。○**衛人伐晉**。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

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張氏曰。霸主聲罪致討。不自反其不仁無禮之罪。乃稱兵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汪氏曰春秋不書晉之取戚。而人孔達。予晉而罪衛也。廬陵李氏曰春秋與國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

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衛侯伐晉。皆有關於衛。此大夫○**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此大夫

侯之始。左傳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杜氏曰禮。卿不得會公侯。戚。衛地。在頓丘。衛縣西。薛氏曰卿始會諸侯也。大夫而專會諸侯。政不在公室矣。臨川吳氏曰凡魯卿

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求嘉呂氏曰春秋之初。蓋有以大夫而會諸侯者矣。未若公孫敖之專會也。外大夫有

會公者矣。內沒公而名大夫。則公及齊大夫盟于旣是也。或沒公。或不名大夫。皆有所諱也。內大夫有會盟諸侯者矣。柔會

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則柔猶不氏也。公子結遂及齊侯。宋公盟。猶為遂事。非專會也。若公孫敖會晉侯。則專會矣。

以見禮樂之自大夫出也。廬陵李氏曰內大夫特會外諸侯。五。敖會晉侯于戚。行父會齊侯陽穀。歸父會齊侯于穀。

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也。此為大夫特會諸侯之始。而胡氏特發傳於歸父之下。不知所謂。○**冬**

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頹俱倫反。公毅作髡。左

犬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蠶目而豺聲。忍人也。

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犬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

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

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

以其為犬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穀。梁傳曰。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書世子弑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禮記文王世子。君

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淡氏曰楚僭號已久。世子必不誓於天子。今以商臣之逆。故特書世子以

明其罪。而至於弑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

罪。而至於弑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

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誠也。唐世子弘受左氏春秋至此。廢書嘆曰。經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為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世子從之。見唐孝敬皇帝弘傳嗚呼。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腐儒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耳。夫亂臣賊子。雖陷穽在前。斧鉞加於頸而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係其邪志。而懲於為惡。豈不謬哉。持此曉人。可謂茅塞其心意矣。若語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

誅死之罪。聖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則世子弘而聞此。必將慄音聳然畏懼。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學於春秋。必明臣子之義。不至於奏請佛旨而見醜矣。唐書弘本傳。帝語侍臣。弘仁孝。賓禮大臣。未嘗有過。而武后將騁志。弘奏請數佛旨。后醜殺之。傳者案也。經者。斷也。考於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漸。豈隱乎。嫡妾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為之師。汪氏曰。使楚。願擇賢。得如宋左衛率袁淑。以傳世子。則禍不作矣。侍膳問安。世子職也。而多置官甲。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乃欲黜兄而立其

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使江芊知其情。是以不仁處其身。而以不孝處其子也。其及宜矣。楚頹僭王。憑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

汪氏曰：楚頹以莊二十三年篡立。在位四十六年。召陵之前。伐

鄭侵鄭者四。召陵之後。圍許。敗徐。滅弦。黃。齊桓既沒。益肆憑陵。執襄公。伐宋。而獻捷于魯。戰泓。而宋襄遂殞其身。既而伐齊。成穀。合諸侯。圍宋。天下之禍。憐矣。然昧於君臣父子之道。禍發蕭

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積。豈可揜哉。

王氏曰：頹亦弑其兄熊羆。而得位者。終不免商臣之禍。天

道好還。豈不昭然。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弑其君者。推本所由。而著其首惡。為萬

世之大戒也。然則商臣無貶矣。曰：弑父與君之賊。其惡猶待於貶。而後著乎。

陳氏曰：楚國未志。其志頹何。世子弑君。不可以楚不志也。張氏曰：裔

夷無道之極。感應之理。故至於此。後世如何。奴頭曼。魏拓拔珪。唐安祿山。史思明。朱全忠。西夏曩霄。皆以外夷

盜賊。毒被天下。中國不能制。而受禍於其子。積不善之餘殃。千載一律。故商臣之惡。特書之。使為君父者。知謹

復霜之戒。以此防人。猶有驟欲廢立。以啓劭廣之禍者。汪氏曰：商臣怨子上。止王立已。譖之致死。楚成於此。可

以自省矣。而猶有廢立之志。狐疑不決。是速其斃也。今考世子弑君。實莫大之變。經書世子弑君者三。楚商

臣。蔡般。皆其君有以致之。許止不嘗藥。亦悼公教之。未至耳。有國有家者。視此。可不知所儆乎。○劉氏曰：穀梁

云：日冕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非也。即不日者。乃不謹其弑乎。

公孫敖如齊。左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

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何氏曰：書者。譏喪娶。○劉氏曰：左氏云：禮也。杜云：明

諸侯諒闇。則國事皆用吉禮。皆非也。左氏見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為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遂推以為當喪

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世者也。汪氏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為禮。既不察其不能謹天下之通喪。又不

考其尊周交鄰之疏數。劉氏辨之當矣。僖公三十年。宰周公來聘。而公子遂報聘于京師。且初聘于晉。此年紀伯錫命。則得臣往拜。而敖亦初聘于齊。比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附錄

左傳 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師。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

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

丙申 襄王二十二年。晉襄三。齊昭八。衛成十。蔡莊二十一。鄭穆十七年。三。曹共二十八。陳共七。杞桓十二。宋成十。

二。秦穆三十五。楚穆王商臣元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

秦師敗績

左傳 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二月。御戎。孤鞫居為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殺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

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為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程子曰。越國襲人。秦罪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之國。以襲人。雖忿無以為辭矣。故其來不稱伐。晉不諭秦而與戰。故書晉及。忿以取敗。故書敗績。杜氏曰。彭衙。秦地。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

戰而言及者。主乎是戰者也。

王氏曰。彭城。秦地。而晉師在焉。亦知晉之欲戰矣。

夫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爭恨小故。不忍

忿怒者。謂之忿兵。按左氏。秦孟明帥師伐晉。報殺之役。

此所謂忿兵疑罪之在秦也。而以晉侯主之何哉。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然則敵加於已。縱其侵暴。將不得應乎。曰。敵加於已。而已有罪焉。引咎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興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晉侯為主者。處已息爭之道。寡怨之

方王者之事也。

家氏曰。秦有大惠於晉。不可忘也。前日獲已。衰經即戎。幸而一勝。亦云可矣。今孟明再至。而晉襄負氣好勝。親將禦敵。復敗秦師。以怨報德。故君子責之。且文公退三舍避楚。施之所必報。乃義之所當然也。秦之惠尤大。而晉襄亟戰。莫之恤。豈惟背惠實忘親矣。春秋以是貶汪氏曰。秦師伐晉。而經不書伐。罪晉而免秦也。

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穀。梁。傳。作。為。也。為。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書不時也。公羊傳作僖公主者何。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

侯長一尺。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何氏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所以副孝子之心。期年而練祭。禮記。喪服四制。十三月而練。江。練主用栗。何氏曰。期年練祭。埋

栗者。藏主也。何氏曰。禮。作練。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

有五月。何氏曰。禮。作練。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

栗者。藏主也。何氏曰。禮。作練。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

有五月。何氏曰。禮。作練。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

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不去。至於積惡而不

可拚。所以謹之也。高氏曰：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主。是謂虞主。既替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之故也。是以謹而日之。蜀杜氏曰

十二公作主祔廟。未嘗書之。今書作僖公主。必有所譏也。張氏曰：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既葬也。張氏曰：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既葬

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汪氏曰：左氏曰：卒哭

而祔。服氏云：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祀在寢。三年喪畢。遭

烝嘗。乃於廟。鄭氏又云：唯祔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

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穀梁謂吉主於

練。於練焉。壞廟。則待練而始祔。今考檀弓云：殷既練而

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竊謂祔廟。則當吉祭。苟卒哭

而遷廟。遽用吉祭。不近人情。故文定取穀梁言練祭易

栗主而後祔廟也。○劉氏曰：左氏僖三十三年傳云：葬

僖公。緩作主。非禮也。杜氏讀緩字以上為一句。作字下

為一句。非也。僖公以十二月薨。文元年四月葬。凡五月

不得云緩。傳言葬僖公而作主。緩耳。公羊云：刺欲久喪

而後不能。非也。文公自情緩不作主耳。何以知其欲久喪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因朝而盟始此。左傳：晉人以公不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

不書。諱之也。公羊傳：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穀梁傳：不言公。處父仇也。為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

盟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耻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及處父盟者公也

杜氏曰：處父為晉正卿。不能匡君。以去族。貶處父。所以貶晉侯也。其不地於晉也。杜氏曰：盟晉都。諱不書公者。抑

大夫之仇。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之分也。孫氏曰：不言

父敵公也。陸氏曰：義同高倭。凡大夫與公盟。若非彼強逼我而盟。例但書人。言非大夫之罪也。今晉逼公。令與

大夫盟。故特書其名。以見其罪。蜀杜氏曰：高倭之盟。主在於公。而此主在處父也。汪氏曰：抑大夫之仇。與及高

僖荀庚。孫良夫。卻犇。孫林父。向戌。適晉不書。反國不致。同。晉時以處父辱公。故云去氏。

為公諱耻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衆

矣。高氏曰凡盟必書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於國中故也。今不書處父來魯

魯亦無如晉者。而書及處父盟。然則孰與盟耶。曰我公也。公如晉不書者。晉襄責魯不朝。故公雖在喪未朝天

子。而畏晉之威。越禮朝晉。晉侯乃使大夫盟公以辱之。是以沒不書公。又去處父之族。以著其罪也。然此非專

罪晉。亦所以罪魯之臣子也。夫公之如晉。豈無卿大夫以從行乎。不能明大義以正理折之。遽自屈辱。甘心受

盟。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之義也。張氏曰盟于晉之都而君不出。耻甚矣。故諱之。陳氏曰朝而遂盟之於是始。

凡諱國惡。耻在公。則但書其事。不書公者。恒辭也。諱在

其事。則但書公。不書其事。公會晉侯于黑壤。為公不與盟。故不書盟。公如晉。為止公送葬。故不書葬。甚諱之也。

廬陵李氏曰處父之仇。與高僖之仇一也。處父去氏。而高僖存族者。彼于防而此于晉也。何氏云。親就其國。耻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又曰。處父係國而去氏。荀

庚良夫等。係氏而去國者。此兼罪晉侯之失。彼止罪大夫之專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穀戶反

穀作穀。垂隴。公穀作垂。斂。左傳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穀。堪其事也。

陳侯為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穀。梁傳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杜氏曰垂隴。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薛氏曰垂隴

之會。士穀始專晉國之事也。桓文沒。大夫擅專諸侯之會。盟。自公孫敖士穀始也。其臣固有罪也。使之者亦非也。蜀

杜氏曰春秋盟會。未有外大夫別會於諸侯者。垂隴之會。譏政在於大夫也。桓文之伯。或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

受制於諸侯也。春秋不與之。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紹伯。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諸侯受制於大夫也。春秋亦不

與之。故序諸侯以先士穀。陳氏曰大夫而敵諸侯於是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也。然士穀主盟。曷為序諸侯之下。春

秋不以大夫主盟也。故訖于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貶。此何以不貶。貶不於甚。則於其事端。餘實錄而已矣。故書士

穀。自書士穀而後。凡役書大夫。桓文之伯。會盟有大夫。則但稱人。會禮稱邾人。會溫稱秦人。必世子也。則得次小國。

之君。自垂隴主士穀。新城主趙盾。而後大夫與諸侯序。咸之盟。書齊國佐。沙隨之會。書宋華元。甚者無伯。而安甫之會。君與大夫並列矣。臨川吳氏曰。晉以士穀主盟。魯以公孫敖。仇三國之君。皆非禮也。故書以譏之。衛敢於伐盟主者。孔達之罪也。今陳侯為請而執孔達。衛服其罪。故免於晉之伐也。襄陵許氏曰。明年衛人會晉伐沈。則知衛服於垂隴之會矣。廬陵李氏曰。內大夫出盟諸侯。自柔始。繼而公子結及齊宋。又繼而公孫敖會三國矣。○啖氏曰。左氏曰。書士穀。堪其事也。既命之卿。例皆書名。○自十有二月。不論堪與不堪。若不堪其事。自當罪爾。

不雨至于秋七月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

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穀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汪氏曰。據僖三年書六月雨。然而不書

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

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孫氏曰。不雨歷四時而總書。惡文公怠于

國政。不懼旱災之甚。汪氏曰。禮稱至于八月不雨。則君不舉。今文公自十二月不雨。至七月。則陰陽之氣不和。而恒陽為災者。八越月矣。文公漫不之省。雖禫制未終。而屢行朝聘會盟祭祀之事。其無恤民之心。若是。豈可以居民上乎。公羊謂不書旱。不雨之日長。而無災。范注亦云。未為災。誤矣。蓋旱為災。而不久。則書旱。早為災。而久。則書其月。不雨至其月。綱目於漢獻之世。書四月不雨。至七月。而分注人相食。則為災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左傳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

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密。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

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有事者時祭

汪氏曰：祠。初嘗烝也。

大事禘也

劉氏曰：春秋記烝。記嘗。記禘。未有曰大事者。其曰大事。是乃諸侯之大事也。諸侯之事。無大於此者。禘之謂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禘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時祭稱有事。禘祭稱大事。大之外無加者矣。以是推之。魯之郊禘非禮也。**趙氏曰**：凡祭而失禮。則書祭名。祭非失禮。為下事。張本。則稱事。

何氏曰：陳。禮。為下事。張本。則稱事。合群廟之主。食於大廟。**何氏曰**：陳。禮。為下事。張本。則稱事。合群廟之主。食於大廟。

列毀廟主于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臨川吳氏曰：四時之祭。稱祭名。而曰烝曰嘗者。五廟各祭也。曰有事於大廟者。四廟之主。遷于大廟而合祭也。是為禘。曰大事于大廟者。毀廟之主。亦與祭。自伯禽以下。禰廟以上之主。皆合祭于大廟也。是為大禘。升僖於閔之上也。**汪氏曰**：列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茅堂胡氏曰：君已。閔僖二公。親則兄。逾年。則不論子之有無。自當立廟。

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

何氏曰：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穀梁則曰：逆祀。繼父。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

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一例也。**杜氏曰**：僖是閔兄。不得為父子。嘗為臣。繼閔而立。廟坐宜。

析明矣。但穀梁謂逆祀是無昭穆。范甯曰。以昭穆父祖為喻。何休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正義曰。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閔僖不得為父子。同為穆耳。今升僖先閔。此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若兄弟相代。即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禮必不然。今考文定此傳。用韋昭說。父為昭。子為穆。僖為閔。臣子一例。而以閔僖各為一世。襄公三年。謂哀公以襄公為皇考。亦以昭定各為一世。則異昭穆矣。然於仲嬰齊後歸父。則引何休以為亂昭穆之序。朱子謂文王為昭。武王為穆。自其始祔而已。然管蔡邲霍為文之昭。邲晉應韓為武之穆。子孫亦以為序而不易。則昭穆不可易也。但其論天子廟制。謂周孝王時。武王親盡。始立武世室。孝王乃共王之弟。而各為一世。又以宋太祖。哲。徽。欽。高。皆兄為穆。而弟為昭。皆兄弟對列。各為一世。則又紊昭穆矣。如何休穎達並立廟而同昭穆。則齊之孝昭懿惠兄弟四人相繼。衛之懿戴文公兄弟三人相繼。立廟將無所容。苟各為一世。而異昭穆。則齊頃不得祭其祖。而衛成不得祭曾祖矣。古制不存。無復可考。竊疑古者一君各為一廟。則兄弟同昭穆。共為一世。禘祭太廟。則

魯當以僖公特設位與閔公之下。後世同堂異室。不可以二先君共祭於一室。必至於異昭穆。而仍以兄弟共為一世數之也。然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諸侯禘祭。則祝逆四廟之主。是諸侯之昭穆無過四廟。天子之昭穆無過六廟。考之春秋。哀公之世。桓公猶在。則是祭十君而八世。定公立煬宮。則是祭二十一人。傳之祖。後世天子之廟有十餘世。歷十四五君。而其廟皆不毀。設禮者。反引春秋以為證。而聖王經世之制。不可復見矣。又按大傳論禘禘。而云諸侯及其大夫士有事。省於其君。且得禘祭。則諸侯大禘。陳毀廟之主。宜不得為非禮矣。或者謂諸侯不當大禘。成王賜魯重祭。故有大禘。疑其說之過也。說穀梁者。以大事為禘。嘗。左氏外傳又以為禘。烝。皆未知其為大禘耳。苟以此為時禘。則有事于大廟。名為何祭。邪。廬陵李氏曰。古者戎祀。皆國之大事。季氏將有事于顓臾。此以兵事為有事也。天子有事于文武。此以祭祀為有事也。故春秋書大禘為大事。書禴祠烝嘗為有事。此年大事禘也。宣八年有事禴也。昭十五年有事烝也。此皆於祭無譏。故不書祭名。其郊禘大雩皆書祭名者。祭之僭也。烝嘗有書祭名者。祭之失也。此年

大事之為禘。公穀皆同。杜氏以為禘者。非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

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程子曰。秦以忿取敗。晉可以已矣。而復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故貶稱人。

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貶而稱

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此役。

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

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家氏曰。魯莊忘父之讎。及齊為好。春秋深

責之。晉襄敵父之惠。屢戰勝秦。乃更率三國之師。以為

此役。故四國皆書人。以示貶也。陳氏曰。曷為不序。大夫將猶稱人也。自士穀專盟書大夫。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是故春秋之始。大夫將恒稱人。由救鄭之後。大夫始

貶稱人矣。廬陵李氏曰。此係左氏尊秦之義。非經意。其說如襄八年。邢丘貶諸侯以尊晉相類。胡氏說本程

子。其貶晉固是。但自入春秋以來至此。除魯大夫帥師外。外兵非君將者皆稱人。如隱五年。邾鄭伐宋。桓十四

年。宋以四國伐鄭。齊桓之霸。伐宋。伐鄭。伐英氏。晉襄以三國伐許。與夫明年五國之伐沈。皆未有書大夫

名氏者。則陳氏之考據。不為無見。

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傳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

之始也。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

莊公。譏。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

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已。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婚姻常事不書

汪氏曰。據春秋十二公皆不書納幣。惟此年及莊公親往。則書之。其書

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

何氏曰。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

問名納吉。乃納幣。四者皆在三年之內。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譏乎。春

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

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之也。重志之

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臨川吳氏曰

始大祥。而行納幣禮。是在喪而圖婚。未祥而行嘉禮也。非禮故書。汪氏曰。喪雖二十五日大祥。然十月而禫。必

二十七。始為終制。况春秋凡書四時。皆指首月。此書冬。則納幣在十月。是僖公之薨。甫及二十三月。殺哀而

圖婚。失禮甚矣。宣公元年逆女。其蔑禮視此尤甚。然其篡立之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劉氏曰。左傳云。禮也。

則是。以喪娶為禮。不亦悖乎。杜預遷僖公薨月。以就傳說。然此年大事于大廟。則已除喪矣。

丁酉 襄王二十三年 晉襄四。齊昭九。衛成十一。蔡莊二十二。鄭

穆四。曹共二十九。陳共八。杞桓十三。宋成

十六。楚穆三。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

鄭人伐沈。沈潰。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

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按左氏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民逃其上也。杜氏曰

流移。若積水之潰。自壞之象也。五國皆稱人。將非命卿也。薛氏曰。晉初

垂隴。使士穀泄之。伐沈。命其微者。怠也。沈在汝南平輿縣北。未嘗與中國

會盟。而南服於楚。師入其境。而民人逃散。常山劉氏曰

民散。君之不能可知矣。雖非義舉。比於報復私怨之兵。蔡潰。沈潰。許潰。是也。

則有間矣。故其辭無褒貶。凡此類。欲示後世用師者。知

權而本之以正也。家氏曰。霸者當伸大義於天下。或當

矣。楚商臣負滔天之罪。于今二年。使晉襄仗義而前。師壯辭直。天下諸侯。孰不鼓勇而從。縱未能汗瀝其宮。楚

人必能以商臣為戮。更立君而聽命于中國。晉之霸業。有光於前人矣。乃視非已事。使元兇得以樹其羽翼。脅從諸小國。以抗衡中夏。懷貳者豈獨沈哉。襄公舍其大而議其細。以諸侯之兵伐沈而潰之。避豺虎而獵狐兔。雖潰百沈。何益於成敗之數乎。故春秋貶人之。高氏曰。魯使卿往。則諸國必非微者。獨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書人以貶之也。文公三年之間。遂教得臣。累見於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王六曰。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伐沈始。會諸大夫救患。自救鄭始。春秋皆貶人之。不與大夫之專政也。蓋舉兵伐人。使之畏服。所謂威也。率衆救人。使免於難。所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於天下。大夫擅之。則有害於國。聖人見微知著。故於此二役皆貶之。所以戒威福之不可下移也。

附錄

左傳 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 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

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穀梁傳 叔服也。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或曰。

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

趙氏曰 臣無外交之禮。今

死而赴。故書以譏。臨川吳氏曰 王臣無外交。以其嘗與魯同盟。故來赴。然非禮也。

或曰 禮稱情

而為之節文者也。叔服新使乎我。則宜有恩禮矣。仲尼

脫驂於舊館。雖卒叔服可也。夫脫驂於舊館。惡夫涕之

無從而為之者。

輔氏曰 義之所可。則脫驂於舊館而不吝。淮澤陳氏曰 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

也。若不脫驂以賻之。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非理之經也。天子

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乎我致恩禮焉。是以私情害公

義。失輕重之權矣。

趙氏曰 左氏云。弔如同盟禮也。按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

也。豈春秋之意乎。啖氏曰 穀梁云。叔服也。叔服若是王子。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汪氏曰 經未有前書字

而後書名者。惟尹氏或書子。則非一人。劉卷前書子而後書名。則子者爵也。非字也。左氏於王子虎稱王叔文公。於叔服稱內史叔服。則非一人明矣。豈有甫越一年而名字異稱邪。或者謂虎與卷皆夾輔天子於艱難危困之中。故春秋賢而卒之。然單穆公旗與劉文公翼贊敬王。以安周室。亦不書卒。竊疑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劉文公為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之秉政者。故特赴於諸侯。而魯史記其卒。春秋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於列國耳。廬陵李氏曰。後十四年星孛之變。又載叔服之言。則與王子虎分明兩人矣。啖子陳氏亦以公穀為非。不知胡氏何據。且胡氏於星孛之下。又引叔服之言。則亦不以左氏為非矣。不知何不照應如此。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宣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程子曰。構怨連禍。殘民以逞。晉人畏之。而不敢出。秦人極其忿而後悔過。聖人取其終能悔耳。

按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穀尸而還。其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為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為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穀。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穀函之役。其名為憤兵。是忿而不能懲也。張氏曰。穆公既歸。自衙及此役。猶以報復為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耻敗之心。而至此乎。今又濟河取郊。人

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茅堂胡氏曰。濟河焚舟之師。非義舉也。自是而後。不復報晉。聖人取其終

能悔而改爾。仲尼以恕與人。君子大改過。陳氏曰：此秦伯也。曷為貶稱人。穀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汪氏曰：穆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而冀將來之善。不貴勇夫而貴良士。惡媚疾而思彥聖。期以保邦為念。諄諄懇惻。誠可為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釋大學。平天下章。可謂善言矣。胡乃不踐其言。終用孟明。報復至再。必以勝晉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踰二年而穆公卒。其謂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事實。况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爵。其後終穆公之身。並以人書。穀之役。且以號舉。反不若楚莊之見於經。並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廬陵李氏曰：左氏以此役為秦伯西戎之始。且稱其舉人之周。與人之。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為貶者。左氏得其事。胡氏論其義也。

秋。楚人圍江。

左傳：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薛氏曰：報沈之役也。臨川吳氏曰：自齊桓之霸。江黃

以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憾之之深。前既滅黃矣。而未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年有圍江之師。高氏曰：貫澤之盟。江從中國。楚自城濮之役。亦不敢侵伐。今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商臣弒逆之惡。故楚人輕視中國。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圍江以試之也。廬陵李氏曰：經書人以圍國者十一。圍非將卑師少所能辦。皆貶辭也。○

雨蝨于宋 **左傳**：隊而死也。公羊傳：雨蝨者何。死而墜也。何記異也。穀梁傳：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杜氏曰：自上而墜。有似於雨。來告故書。唐陳氏曰：不曰宋雨蝨。如宋大水之例。考其實。如雨之多。自天而墜。到地而死。明矣。○趙氏曰：穀梁云：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假如有一物著於上。見於下。豈得云雨蝨自空而下。又多。有似於雨。兩。歷代有雨血。雨毛。兩土。皆是也。汪氏曰：外異因來告而書。公羊云：為王者之後記異。穀梁以為災甚。皆非也。○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此書公如晉之始 **左傳**：晉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

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張氏曰不書地。盟于晉都也。**高氏曰**公之如晉。蓋朝也。非
為盟也。晉人於是請改盟。夫盟已定矣。又何改為。公宜固
辭。乃復與盟。皆非禮也。**汪氏曰**前此未有因朝聘而盟于
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期會于某地。而牲歆以示信。
已非盛世之事。况因其朝聘而要之哉。前年朝晉。晉既以
處父盟公于其國。此年雖云改盟。而猶要公之朝。以約誓
於國都。甚矣。文公之屈辱也。晉襄苟懼而無禮。曷不為會
于晉魯之間。以相盟乎。厥後荀庚。孫良夫。卻犇。孫林父。向
戍。且因聘魯而要盟矣。又其甚。則杞子以三恪之君。亦即
魯而歆盟焉。始也魯君盟於伯國。終也諸侯盟于魯。世變
可知矣。**廬陵李氏曰**文公再如晉矣。二年以見辱不書。故
此為書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傳**公穀無以字左
如晉之始。**○**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
子朱而還。**公羊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為諛也。其為諛
奈何。伐楚為救江也。**穀梁傳**此伐楚。其言
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以者不以者也**孫氏曰**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
不能救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怠

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楚人滅江。

救江善矣。其書

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於召
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
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
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
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
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關。齊以東兵略陳蔡。
而南。處父等兵方城之外。楚必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計
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
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

用兵之法也

陳氏曰晉大夫書帥師於是始大夫強也

矣未有若陽處父之專伐也內大夫帥師而不氏者則無駭帥師入極溺會齊師伐衛是也內大夫帥師而氏者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孫茲帥師會侵陳是也而外大夫則未有帥師而出主名者若陽處父則帥師而出主名矣以見征伐之自大夫出也張氏曰楚商臣無父無君乃致患於江是禽獸逼人甚以中國諸侯為己任者豈得安居而以討罪之任付之大夫而已乎晉襄不能率諸侯乘此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之罪也臨川吳氏曰江以從中國而受楚之伐中國伯者所當救也處父畏楚兵之強不敢徑趨江之城下乃揚言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一見息公之來即避之而返既不能救江又不能伐楚其為畏怯也明矣汪氏曰春秋書侵伐多不言所事而此書伐以救實為特筆考於傳之所錄非惟楚侵陳以救鄭伐鄭以救齊不書雖齊桓伐厲以救徐亦止書伐厲而不書以救也豈非責處父既不能伐楚又不能救江而特起伐以救之文以罪之歟經書中國加兵於楚者三惟齊桓聲包茅不貢之罪而得屈完之服處父有伐楚之名而無

討楚之實晉定公會十八國于召陵有伐楚之勢而僅為侵楚之陋春秋蓋深惜之也

戊襄王二十四年晉襄五齊昭十衛成十二蔡莊二十三鄭穆五曹共三十陳共九杞桓十四宋成十

四秦穆三十春公至自晉汪氏曰自是公如皆致如晉者

七楚穆三著其去國踰時之久或執或辱故危之也始也文公如晉則有處父要盟之耻而不書至迄其終也昭定六如晉而不見納書至河乃復焉又不若書至之為愈矣人君舉動之得失可不慎哉據事直書而義自見謂此類也高郵孫氏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附錄左傳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為衛之良也故免之夏衛侯如晉拜曹伯如晉會正

夏逆婦姜于齊左傳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

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公羊傳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穀梁傳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也親迎而稱婦或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於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賤之也。何為賤之也。夫人與有賤也。**程子曰**納幣在喪中與喪婚同也。稱婦姜。已成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為小君奉宗廟也。不書逆者。雖卿亦失其職也。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

禮記曾子

問。女未廟見。未成婦。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

之效也。禫制未終。

禫徒感反。汪氏曰除服制名。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思念娶

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為婦。未至也。而

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

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賤。父母與有罪也。文公不

知敬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弑。齊人不能鑿微知

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

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賤之以為

後鑒。

劉氏曰夫婦之際。人倫之首。文公闇弱惰慢。不能率禮而行。以謂苟若而可。何禮之守。故夫人不安。

其位。終卒至於禍。又非獨文公之罪。雖夫人預有罪矣。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冒大禮以往。國人皆賤之。遂

無所據依。以危其身而亡其子。由本不正故也。殆而呼天。不亦晚乎。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

夫人之不能安其位。由無以謹於禮也。張氏曰聖人嚴

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以有父子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戚之至也。國君為風教之首。而納幣於

喪中。春秋變逆女為逆婦姜。不成其夫人之禮。以見人倫之本已失。何以正是國人為後嗣之基乎。趙氏曰公

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于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唐陳氏曰吉凶之禮。苟公不自行。大夫不蒞事。則第書

其事。不書其人。則必微者。斯春秋之規矩也。文公使卿納幣而使微者逆。是公以禮聘之。而不以禮逆之。宜其不終也。汪氏曰春秋一經。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既不

書逆者名氏。又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豈非聖人責文公首紊通喪之禮而然歟。宣公之娶尤亟。而書法加詳。事同而既貶。則從同也。○**劉氏曰**左氏云。卿不行。非禮也。假令卿行。獨可謂之禮乎。公羊云。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無他證據。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卿。審娶大夫者。禮豈如此崇乎。穀梁云。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宜也。又何以見其非成禮於齊乎。且令非成禮於齊。云公如齊逆婦姜。足矣。文不當沒公。

狄侵齊

汪氏曰狄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無攘却之謀。而齊伯不紹故也。**王氏曰**大國如齊。狄侵者四。則其他邢衛魯鄭。不足恠也。

秋楚人滅江

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為魯鄭。不足恠也。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張氏曰**江之不祀。晉襄之無遠謀也。**臨川吳氏曰**三年之秋。楚人圍江。晉人陽為救之。之名。而無救之之實。江之受圍。周一暮。而其國竟滅。晉霸不競。而荆蠻得以肆其虐於小國。可哀也夫。**汪氏曰**公羊云。入不言圍。書其重。

者。江黃二國。從中國而致滅。黃書伐。而江書圍。皆著中國之不能救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歸。則能固守待援而死於其位。又可知矣。○**晉侯伐秦****左傳**圍邠新城。程子曰。秦逞忿以伐晉。晉畏而避之。其見報。乃常情也。秦至此。能悔過矣。故不復報晉。聖人取其能遷善也。稱晉侯。不復加譏。見秦宜得報而自悔。不復修怨。乃其善也。

晉人三敗秦師

汪氏曰僖三十三年。敗殽。文二年。見報。乃春戰。彭衙。冬。伐秦。取江。及彭衙。

常情耳。而穆公濟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於常情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而以王事責秦穆。所以異乎。

以異乎

朱子曰謂書晉侯。而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而以王事責秦穆。恐未必如此。程子所謂微辭隱

義。未易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伐許。怒魯侯之言也。

不朝也。而以無禮施之。是專尚威力。先事加人。莫知省德而後動也。今又報秦。不足罪矣。穆公初敗於殽。悔過自誓。增修德政。宜若過而知悔。悔而能改。又有濟河之役。則非誓言之意。所以備責之也。然晉襄見伐而報。猶無譏焉。秦穆至是。見伐而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王者之事也。故仲尼定書。列秦誓於百篇之末。以見悔過能改。而不責人。雖聖賢誥命。不越此矣。茅堂胡氏曰。穆公悔過極晚。取王是悔過。不復往報。聖人所以取之。以此見與人為善之路廣矣。張氏曰。晉襄以王官之役不報為耻。未若商臣得志於江。為耻之大也。報秦而不誅商臣。使亂臣賊子得以夷滅小弱。逞其凶毒。晉襄之為盟主末矣。此事書

之。深罪晉侯。不以江亡為耻。而敵秦怨也。家氏曰。春秋書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責其當救而不救。不當伐而伐。罪晉深矣。書晉侯。非善之。以其狗私報怨之過甚。亟戰而不知戢。故目其人而責之。王氏曰。隱公以來。政在諸侯。若大夫專政。則例貶稱人。文公以後。政在大夫。若諸侯有罪。則出爵以貶。比例之變也。猶宣九年。齊侯伐萊。成四年。鄭伯伐許。皆貶之也。廬陵李氏曰。秦穆。晉襄。五年之間。交兵者五。止此

衛侯使甯俞來聘

左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

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絃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臨川吳氏曰。按左氏所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絲。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圍戚。取之。衛不服罪。而孔達敢伐伯主。其明以說於晉。而衛遂得免於伐。自孔達遭執之後。蓋甯俞代之為政。至次年春。衛從晉伐沈。自此衛服霸主而無事矣。

至次年春。晉遂歸孔達。其夏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也。夫子稱其知可及者。○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左傳冬成風薨。蓋如此。

以後。妾母稱夫人。嫡妾亂矣。仲子始僭。尚未敢同嫡也。杜氏曰。莊公妾僖公母。風。姓也。赴同。祔姑。故稱夫人。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

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

馮氏曰。是時嫡妾不正。稱號不審。夫子嘗言古禮如此。故記之。正其名。所以責其實也。蓋敵體之

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

汪氏曰。據僖八年。用其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陳氏曰。夫

致夫人。乃成風也。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祔姑稱謚。仇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

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

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

也。儀禮喪服傳。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記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春秋於成風

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薛氏

曰。妾母為夫人。僭也。僭則何以取乎。春秋不沒其實也。朱子曰。僖公成風。與晉簡文帝鄭太后一也。皆所以著

妾母之義。汪氏曰。嫡妾之分。乃人君所當謹。以妾母為夫人。必致以妾為嫡。以妾為嫡。必致庶孽奪正之禍。敬

羸之殺惡及視。乃習視僖文之尊成風。而動於為惡也。後世妾母皆稱太后。或妾死而加以皇后之號。又其甚。

則唐高宗立武昭儀為后。而致移其宗社矣。朱子於綱目書尊帝母貴人為太后。又或書立貴嬪某氏為皇后。

或曰。立婕妤某氏為皇后。或曰。立婢某氏為后。蓋取法春秋譏成風之例。然春秋隱其辭。而綱目直斥本稱者。

春秋集傳卷之七

春秋乃本國之史。而綱目則筆削前代之史。故不同也。

已襄王三十五年晉襄六。齊昭十一。衛成十三。蔡莊二十四。鄭穆六。曹共三十一。陳共十。杞桓十五。宋

成十五。秦穆三十八。楚穆四。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含戶暗反。公羊傳含

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穀梁傳

舍。一事也。賵。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已晚。程子曰。天子成妾

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范氏曰。榮叔。天子之

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珠玉曰含。何氏曰。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車馬曰賵。歸

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汪氏曰。據仲子止歸賵。此兼含

以夫人。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書泰誓。夏桀弗克

禮賵之。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

職也。所勅而惇之者。則天之所叙也。所自而庸之者。則

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

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

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為夫人。陳氏曰。賵常

仲子成風特書之。則遂命為夫人也。春秋之初。猶以為

非常事也。宣之敬。羸。襄之定。奴。昭之齊。歸。雖命為夫人。

不復書矣。孟子卒不赴于京師。孔子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也。則王法廢。人倫亂

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惇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

謹之也。劉氏曰。不知者。乃謂天子賵人之妾小過耳。而

知春秋正人倫之意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治之三

綱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弑君。而王命之。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是三綱廢矣。是去人之所以為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汪氏曰。禮經。天子諸侯於妾無服。而周

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亦不
及邦國夫人之喪也。今王臣舍賜。則是魯以成風之喪
赴於京師矣。夫人之喪。猶不當赴於王。况妾母乎。王之
賜以舍賜。其責已深。而魯之往赴。其罪亦不可揜矣。春
秋王禮之施於魯者。惟桓文二公為數且盛。而奈瀆三
綱有如此者。亦可悲夫。○趙氏曰。公穀皆云。兼之非禮
也。據禮舍賜。遂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釐王
朝之臣。不足以充喪禮之使也。○劉氏曰。鄰國舍賜。遂猶
共一大夫。况王者於其臣妾乎。穀梁又云。其不言來。
不周事之用也。亦非也。宰咺言來。豈周事之用者乎。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公羊傳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
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于姑。猶有辨
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
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蘇氏曰。仲子非惠公之嫡。故特為之立宮而不祔。不

書其葬。蓋禮之正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葬。蓋祔也。魯禮之變。自此始矣。高氏曰。既以夫人之禮薨之。復以小君之禮葬之。又別為之謚焉。書實以示譏也。汪氏曰。後世以妾母為正嫡。至於喪事。乃黜正嫡而嬖妾合葬焉。如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循襲而莫知其失矣。孰有如漢之孝文。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為嫌者乎。

王使召伯來會葬

召穀作毛。左傳王使榮叔來含且賜。召伯上。程子曰。天子以妾母同嫡。亂天理也。故不稱天。聖人於此。尤謹其戒。杜氏曰。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爵也。

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桓四年書。宰渠伯糾。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桓五年仍叔。八年。或以為從同同也。或以為

同則書重也。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賜。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含且賜。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汪氏曰。春秋君夫人葬。惟僖公

及成風。王使大夫來會。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

一也。含賵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再

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略也。蜀杜氏曰。薨而賵含。

尚曰。不可。况又使卿會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家氏曰。天子之於諸侯。有會葬之禮。非所以施之妾母也。元年

書叔服。此年書召伯。五年之間。後先兩會葬。或稱天王。或王不稱天。此事而觀。著義豈不甚明乎。陳氏曰。王不

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以夫人之禮喪成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王之季年。更有

事於諸侯。於是叔服會葬。毛伯錫命。尤汲汲於魯也。尤汲汲於魯。而何為乎成風。一人賵含之。一人葬之。以是

懷諸侯。吾見周之益陵夷矣。宰嚭嘗以賵妾母賤。則召伯何以不賤。王公一體也。宰書名。則王不待賤而自見。

王不稱天。則召伯不待賤而自見也。桓以少筭長。成風以庶亂嫡。王道熄矣。而莊襄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是

以天命施之天討也。故皆不稱天。劉氏曰。左氏曰。禮也。非也。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稱

夫人。王不能正。又使公卿會葬。何禮之有。何休謂去天者不及事。天子會葬諸侯而有早晚。小失耳。未可集以

為過也。何至遂賤去天乎。

夏公孫敖如晉高氏曰。王含且賵。又來會葬矣。捨天王而

年之冬。公朝晉。今又使卿往聘焉。魯之謹於事。霸主也。魯臣如晉聘者二十四。至榘會葬者又四焉。始於公子遂。而

終於季孫斯。仲孫何忌。或踈或數。或無所秦人入都若為。或有所為。考其時與事。而得失見矣。

左傳初。都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都。杜氏曰。都本

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遷於南郡都縣。高氏曰。都蓋微國。

秦以其叛而入之。後遂為楚所并。楚昭秋。楚人滅六左

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強。去郢而都都矣。傳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

變滅蓼。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任公輔曰。地譜。壽州安豐縣有六國

故城。臨川吳氏曰。晉襄公死。期將及。故其志氣不能如初年之盛。紹霸之業。浸以衰微。故西戎之秦。南蠻冬十月

之楚。敢於肆行中國。吞噬弱小。而無所忌也。

甲申許男業卒

僖公也。在位三十三年。子錫我嗣。是為昭公。

附錄

左傳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羸從之。及温而克。夫子壹之。其不没乎。天為剛德。猶不于時。况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白季。皆卒。

庚子

襄王三年六年。晉襄七。卒。齊昭十二。衛成十四。蔡莊二十。鄭穆七。曹共三十二。陳共十一。杞桓十。

六。宋成十六。秦穆三十九。楚穆五。春葬許僖公。

附錄

左傳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

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夏季孫行父如陳

左傳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杜氏曰。臣

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為娶。范氏曰。行父。季友孫。臨

川吳氏曰。此亦行父欲迎婦於陳。而請於君。借聘禮以行。前此魯陳未嘗有邦交也。汪氏曰。季友如陳者再。今行父

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圖昏耳。春秋特書公子友葬原仲。而行父之娶于陳。公孫茲娶于牟。嬰齊娶

于莒。皆止書如。所以貶季友之私行。而不于行父。茲嬰齊

因聘以濟其私欲也。自逆猶可。敖如莒。泄盟而代弟逆。媿聘宋而為意如逆。則又甚矣。

附錄

左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

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

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典訓。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

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如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
汪氏曰：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文公即位六年。君朝於晉者再。而貴卿比年往聘。過於事。蓋諸侯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也。
八月乙亥晉

侯驩卒

驩。官反。公作。謹。左傳：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

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偏結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郟。廬陵李氏曰：晉自襄公繼文。世主夏盟。是時秦穆亦號伯。西戎。春秋列之。夷狄。魯不得與。邾莒之國。以爵先後。况授之伯哉。襄起僖三十一年。盡文六

年。凡七年。李氏云：齊孝公不能率齊桓之烈。晉襄能繼晉文之統。孝公初。宋有抑齊之志。襄公初。秦懷駕晉之謀。宋啓甌之爭。秦尋殺之。釁此皆爭伯之端也。孝公不能抗宋。而襄公首能挫秦。此晉之所以未失伯。則殺之戰。春秋亦幸晉有功矣。乃削而人之何哉。曰：幸之者。夷不偏華。以權之未失也。削之者。喪不興戎。以義之不可也。豈得以小功妨大義乎。雖然。襄公復伯。則實始於此。文公之沒。三強並興。秦雄西陲。狄徂北師。楚復強於南。苟縱一敵。則晉伯去矣。襄公夏戰。殺以却秦。秋敗箕以剪狄。冬伐許以離楚。一年之間。三敵悉退。亦可謂有伯者之略。此其能繼文者也。苟有伯者之略。則襄公之烈。何為僅止乎此。曰：外患既息。舉動即異。伐衛則損威矣。會公孫敖。則毀列矣。士穀主盟。則權散矣。處父救江。則謀怠矣。越一二載。事不逮初。况能持久乎。是以君子不貴速成。而圖全於其終。不志小利。而慮患於其遠。襄之規模。又後於文公甚矣。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杜氏曰：卿共葬。稽之於經。前此未有使卿送葬者。雖桓文之霸。止遣微者會葬。蓋晉文昉為霸令。使大夫弔。卿共喪事。故叔孫婁葬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

制。汪氏曰：鄭子犬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稽之於經。前此未有使卿送葬者。雖桓文之霸。止遣微者會葬。蓋晉文昉為霸令。使大夫弔。卿共喪事。故叔孫婁葬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

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

汪氏曰：稱君。如

倭夫稱天王。痤申生稱宋公。晉侯稱氏。如楚棄疾殺比稱公子。陳招殺偃師稱陳侯之弟。稱人。如禦寇先都稱陳人。晉人。州吁無知稱衛人。齊人之類。稱盜。如鄭公子駢。陳夏區夫之類。稱國。如鄭申侯。楚得臣之類。

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爲後

世戒也。

范氏曰：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陸氏曰：射姑專殺。其惡易知。晉

侯漏言。其責難見。春秋之作。明微也。故以累上書之。以戒天下之爲人君者也。王氏曰：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

家。謂人君陞黜大臣。當由直道也。襄公儻以大公至正之道。上下其臣。雖予奪不盡當。人亦退聽。而無所歸咎。

今乃漏言於射姑。嫁怨於處父。或以處父爲侵官。非歟。則

是處父之罪。襄公致之矣。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君。

况身爲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爲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

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

爲。至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

汪氏曰：漢成哀

輩。坐視王氏專僭。禁而不言。乃所謂拱默自全者也。率天下臣子爲持祿容身不

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張氏曰：據左

氏。則若晉國之事。一聽於陽處父者。及考穀梁所謂君漏言。則是易

中軍。乃處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之。以致射姑之殺處父。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夫也。

臨川吳氏曰：是時襄公已卒。而書國殺者。若曰處父今日之死。由襄公漏言之故。實襄公殺之也。

陳氏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則其君之罪也。是

故晉胥童殺三郤。欒書中行偃殺胥童。齊崔杼殺高厚。鄭子展子西殺公子嘉。皆稱國而已矣。

家氏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爲政於晉。擅廢立。專刑賞。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使處父謂賈季不可。舉晉國之賢人。使居執政之位。則善矣。

高氏曰

先書晉殺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告音措。左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

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公羊傳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也。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也。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猶者何。通可以已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猶之爲言。可以已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

杜氏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文公怠慢政事。以閏非常月。故不告朔。何氏曰。不言公者。內事可知。王氏曰。不曰朔而曰月。蓋朔者。月之初吉。而月則積日而成也。以閏月而不告朔。則一月之政。俱不舉。聖人變文而書。爲怠政而設也。

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

汪氏曰。有朔而無中者。爲閏月。月有晦朔。則自然有閏。無閏則失月行之數。故曰主乎月而有閏也。

故不言朔而言月。占

天時則以星。

汪氏曰。日月所會。是謂辰。以曆言之。則是積餘分而置閏。以日月星辰觀之。則閏月

日月亦會於辰。與他月無以異也。

授民事則以節。侯寒暑之至。則以氣

汪氏曰。閏雖無中。而節氣在望。曆置閏月。則不失陰陽節氣之正也。

百官修其政於朝。庶

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

推策則有其數。

史記黃帝紀。迎日推策。注。策。數也。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天官書。黃帝考正星

曆。起消息。轉璣觀衡。則有其象。

齊七政。蔡氏傳。以璿飾

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以玉爲管。橫而設之。所歸奇於

以窺璣。而齊日月五星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

歸奇於

劫以象閏數也。

朱子曰。奇。著策所揲四數之餘也。劫。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象閏。乃積月之餘日。

斗指兩辰之間。象也。

後漢書律曆志。閏月無中氣。而北斗斜指兩辰之間。所以

異於他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爲也。故以定時成歲

者唐典也

茅堂胡氏曰沈存中有去閏之論而堯舜以來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若去閏則歲功熄矣

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

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十二月分在青陽

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班告朔於邦國

周禮注班布唯閏月無所居故居于門

朔布告天下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趙氏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

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于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因以特牲薦謂之告月亦

曰告朔文公以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朔日但身至廟朝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

不以是為

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

范氏曰受朔于廟者尊事先君不敢

自專也幸其不已之詞

蜀杜氏曰春秋志文公廢告朔而猶朝廟是幸其禮不盡廢聖人愛

禮之深意也高氏曰苟知朝廟之不

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為而可已哉

子貢欲去告朔之

孫氏曰春秋二百四十年閏月多矣獨此書

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不告月者是當告也廬陵李氏曰僖五年傳曰公既視朔後此十六年公四不視朔皆同但告於廟則謂之告

朔因以聽治此月之政則謂之視朔啖氏曰公穀言

不告月為是非也按經文言不告月明當告也劉氏曰

公羊以謂不告朔禮也猶朝于廟非禮也穀梁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皆非

也閏雖無常而政有常可得勿告乎汪氏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周在天為不及一度

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為一歲月一

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三百五十四日九

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而與日會者十二為一年

大率三百六十日為常數一歲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

節氣寒暑於是定焉一年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

百九十二分為十二月是為朔虛而晦朔弦望於是定

春秋集傳卷十七

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周禮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乃天地自然之理。曆家因其自然而立。積分之數。以合之耳。公羊謂閏月。天無是月。穀梁謂附月之餘日。皆非是。夫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晦朔交。則為一月。月非有閏之名。特以日月行天疾徐之不同。而歲年盈縮之有異。遂謂之閏。天與日月之行。自然有閏。豈可謂天無是月哉。月非有餘也。又豈可謂附月之餘哉。月之有閏。則由乎天。而月之名。閏乃由於人。故於文。王在門為閏。禮稱天子。閏月。則聽朔于明堂。闔門左扉。立于其中。王之謹乎閏。月者如此。而諸侯安可不告月哉。考之經傳。凡言閏月。多在歲終。蓋是時。曆法謬矣。每置閏於歲終。故左傳以閏三月為非禮。則無中者不謂之閏。而名曰閏者。非閏月矣。秦之後九月。實倣於此。是宜當時之卿大夫。以天無是月。指為曆家所置。而導其君廢告朔之禮也。說經者。且曰。天子不告朔。尚何責昏庸之魯文也哉。春秋書猶朝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不廢。則告朔之禮。猶有存者。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預亦云。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意。蓋聖人傷魯文之怠慢政事。故特書不告月。猶朝于廟。若曰。不如此而尚幸。

其如此。將已而不遂已。是知其不可已。而自不能已也。與猶三望。猶繹之義不同。廬陵李氏曰。朱子曰。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張氏所謂稟正朔也。閏者。所以定四時成歲。天子以為月而頒之。為諸侯而不奉。以告。是輕正朔而慢時令也。公穀以為附月之餘日。又曰。天子不以告朔。此說已非。而猶字之義。諸傳皆以為為可止之詞。大率皆譏其舍大政而謹小禮。獨胡氏以為為幸其不已之詞。其說本於蘇氏。以我愛其禮證之。則此義精矣。

辛丑 襄王三十七年。晉靈公夷。臯元年。齊昭十三。衛成十五。蔡桓十七。朱成十七。卒。秦康公瑩元年。楚穆六。春。公伐邾。左傳。間晉難也。杜氏曰。

三月甲戌取須句。句。公作胸。左傳。真文公子焉。非禮也。公。

他日也。穀梁傳。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也。杜氏曰。絕太皞之祀。以與鄰國叛臣。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為守須。

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為守須。向大夫。王氏箋義曰。僖公反其君。故不日。文公絕其祀。故。

謹而日之。汪氏曰：僖公雖曰私其母家，猶有崇明祀，保小寡之義。文公乘霸國之喪，貪土地而舍逋逃，其罪益甚矣。

○劉氏曰：公羊以為內辭，然僖公嘗伐邾，取須朐矣。何以不為內辭哉？公羊之說非也。穀梁以為為謹而日之，設不日則聽其取乎。穀

梁之說亦非也。遂成部。部音吾。穀梁傳：遂，繼事也。杜氏曰：卜縣南有部城。汪氏曰：文公以邾叛，臣守須句之地，又重勞民力，城內邑以防邾師之至，心有嫌焉，故畏鄰國之伐。

而不知愈。○夏四月，宋公王臣卒。穀作壬臣。汪氏曰：其弟重其過也。殺禦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為昭公。高氏曰：以宋人殺其大

夫。左傳：夏，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樂豫為司馬，鱗臚為司徒，公子蕩為司城，華御事為司

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為比。况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

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即位而葬。書曰：

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公羊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杜氏曰：不稱殺者及死者名，殺者衆，死者無罪。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詳見左傳。莊公二十六年。杜氏曰：二子在公宮，為亂兵所殺。大夫不名。高氏曰：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大夫不名。

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陸氏曰：非君意而殺加人字以別之。又明死者無罪。臨川吳氏曰：穆襄之族率國人，人衆非一人也，故稱宋人。死者不幸而遭亂兵，非有可殺之罪，故不書名。陳氏曰：終昭公之世，不名其大夫。春秋有天下之辭，有一人之辭。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也。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不名，是一人之辭也。汪氏曰：宋昭方居諒陰，而欲去羣公子以啓亂階，致公族之悖逆，而大夫受其咎，明年復殺司馬而逐司城，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

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之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夫。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皆書宋人。而昭公之為君可知矣。曾未十年而有帥甸之弒。經以大惡係之宋人。所以備責昭公不足為宋人之君也。○趙氏曰。以三世內娶。便云三世無大夫。公羊之說。不近人理。若實殺有罪。何以不書死者之名乎。穀梁之說。非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令力呈反。茂公作昧。奔上有以。

師字左傳。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偏。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及董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寘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

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剗首。已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為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以見焉。及歸。遂不見。公羊傳。晉先昧以師奔秦。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賤。曷為賤。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何以不言出。逐在外也。穀梁傳。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杜氏曰。令狐。晉地。在河東。張氏曰。河。中府。猗氏縣。有令狐城。

按左氏襄公卒。大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

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

罪也。故稱人。

王氏箋義曰：既敗宣子，又敗秦伯，罪各當誅。陳氏曰：宋襄公納齊孝公，戰于麇，敗稱

師。秦康公送晉公子雍，戰于令狐，敗稱人。秦晉之交兵，於是再世。自令狐之後，不悉書矣。八年，秦伐晉，取武城。

不書。十年，晉伐秦，取少梁，不書。晉懼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為志

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

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

於此矣。而可以有誤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

君而可以不定乎？

張氏曰：如左氏說，則當書晉人敗秦師于令狐。今書晉及秦戰，又不言敗

者。交貶之也。然二國之兵，晉曲尤甚。故秦伯趙盾皆稱人。而特以晉及。且不書秦師之敗，深罪晉人置君而不

定也。先蔑書奔，使秦而逆公子雍，罪之也。高氏曰：先蔑以自令狐復如秦，故不言出也。汪氏曰：晉襄以前年八

月卒，十月葬矣。秦人豈不知其已立君，而至是始納公

子雍耶？蓋趙盾始議求長君，而中變其說。秦人雖知其

立靈公，而欲以重兵強納公子雍，以爭國也。夫康公始

為犬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故作渭陽之詩，是固良

心也。今乃納庶孽而奪嫡甥之位，自是兵爭不息。豈非

怨慾害乎良心，而然歟？不然，春秋釋秦而專罪趙盾矣。

盧陵李氏曰：秦晉之交兵，又始於此。十年有少梁北徵之師，十二年有河曲之戰。宣元年二年有侵崇之報伐。

左氏本末獨詳，公穀以先蔑為逃軍者，蓋不知事實耳。

狄侵我西鄙。左傳：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鄆舒且讓之。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

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張氏曰：間秦晉之爭也。襄陵許氏曰：狄懲箕之敗，四年間一侵齊而未敢肆，至是復侵魯，侵齊，侵宋，侵衛，晉襄既沒，莫之忌矣。高氏曰：魯間晉難而伐邾，則狄亦間晉難而侵魯，聖人書此，罪魯之不自正也。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左傳：齊侯宋公

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公羊傳**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也。**穀梁傳**其曰諸侯略之也。**程子曰**文公怠政。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在。故明年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杜氏曰**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其

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襄陵許氏曰**諸

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大夫而主盟諸侯。自扈之會始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

於會也。**趙氏曰**諸侯不序。公不得與之盟也。而曰公會

盟主之大夫敵焉也。責公。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

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強於政治。魯

自是日益衰矣

陳氏曰諸侯何以不序。晉始失伯也。凡稱諸侯。必前目而後凡也。前有主人。後

無主人。書曰。諸侯盟于某。如首止。葵丘。則王人嘗不與也。前無吾君。後有吾君。書曰。公會諸侯盟于某。如盟薄

盟宋。則吾君嘗不與也。未始有不與者也。而但曰諸侯一役。而再有事。遂圍許。盟祝柯。盟重丘。是也。非一役而

再有事。則非凡辭也。非凡辭者。散辭也。**臨川吳氏曰**經書諸侯者。皆前目後凡。此年以前。並無諸國之目。若無

左傳。則不知其為齊宋衛陳鄭許曹七國之君。不列叙諸國。而但言諸侯。以無盟主。而大夫強合諸國之君。故

略之也。**汪氏曰**經書大夫之盟。不書名氏者三。莊公九年。書及齊大夫盟。時襄公已弒。桓公未入。齊無君當國。

大夫自為主。而與莊公盟。故大夫不書名氏。此年趙盾初立靈公。專執晉政。強會八國之君。而自主盟。亦若晉

無君然。故趙盾亦不書名氏。溴梁之會。諸侯皆在。而十一國之大夫自盟。則諸國皆若無君矣。故亦但書大夫

盟。扈之盟。書晉大夫。霸主失政也。溴梁之盟。書大夫。諸侯皆失政矣。**劉氏曰**左氏云。公後至。不書所會。非也。

按經公與盟矣。何謂後會乎。杜云。公後會。及其盟。此飾非之言。會盟同地。會所以為盟也。今及其盟。不得云

後會盟重會輕。不當誚責其輕。又已稱公會諸侯矣。豈不及其會者乎。公羊云。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亦非也。諸侯既與公盟矣。又何云。跌晉大夫乎。廬陵李氏曰。文公之編三會于扈。皆止書諸侯。左氏以十五年盟扈。書諸侯。無能為也。十七年會扈。書諸侯。無功也。是則總稱諸侯者。皆罪諸侯也。此總稱諸侯。為公後至也。諸侯皆在。公獨後至。故諱公罪而歸責於諸侯。若言諸侯無功。然所以辟公之不敏也。趙子曰。不書諸侯。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耻也。胡氏從此。公穀說雖小異。亦可通於左氏。若陳氏則以不序諸侯為不係之。伯者之詞。亦有見也。

冬徐伐莒

高氏曰徐本戎也。厥後自進於中國。數與中國諸侯盟會。僖十五年楚人伐徐。齊桓為之大合。

輒興兵而伐莒。以中國無盟主。是以敢爾。故聖人復夷狄之。汪氏曰。僖十五年敗徐。姜林。此年伐莒。徐皆舉號。文定昭五年傳曰。徐伯益之後。始僭稱王。王非諸侯所當稱。故春秋比諸夷狄。今考僖三年取舒。十七年伐英氏。皆稱人。以其能附中國也。會申稱子。則在會諸侯皆狄耳。公孫

敖如莒涖盟

公穀作莒。左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

聲已辭。則為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為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穀梁傳莒位也。其日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高氏曰。莒為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泚之盟。敖娶于莒。故許其盟。而請往涖之。臨川吳氏曰。魯臣每欲娶婦。必請于君。行聘會之禮。假公事以遂其私。君之無政。臣之無禮也。况敖代弟逆。名尤不正。卒以淫奔禽獸之行也。

附錄

左傳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

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為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

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壬寅 襄王三十八年。崩。八年。晉靈二。齊昭十四。衛成十六。蔡莊二十。鄭穆九。曹共三十四。陳共十三。杞桓

十八。宋昭公杵臼。元。春。王正月。秦康二。楚穆七。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且

附錄 左傳 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

夏四月

附錄 左傳 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世子王臣嗣位。襄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

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盾徒本反雍於用反。左傳 晉人以

于衡雍。報扈之盟也。杜氏曰 衡雍。鄭地。滎陽卷縣。高氏曰 衡雍。晉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喪。

而盾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于王畿之內。惡莫大焉。張氏曰 後漢河南卷縣有垣顛城。古衡雍也。與扈相近。自

晉文程泉之盟。付之諸大夫。文公復以國事付之公子遂。而不知一國之禮樂征伐。皆自公子遂出。此敬嬴所以得

窺伺間隙。私事之。以胚胎殺適。立庶之禍也。任氏曰 晉魯之用事者會盟。政在大夫矣。汪氏曰 大夫之專盟。始於此。

前此盟程泉。猶有僖公在會也。自是而有袁婁之盟。雞澤。溴梁。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盟矣。于宋于虢。則晉楚大夫。狎

主齊盟。而諸侯不復在矣。其事自衡雍之盟始也。况當是時。仲遂已有無君之心。而晉討文公之盟扈。必要仲遂歎

血而後信。亦猶成公之沙隨不得見。而季孫宿如晉。馴致乾侯。隼盟于扈。昭公弔少姜不見。納。而季孫宿如晉。馴致乾侯

之次。晉不能修方伯之職。而意如會荀躒于適。乙酉。公子

遂會雒戎盟于暴。雒音洛。雒戎公作伊雒戎。左傳 遂會伊

戎。雜居伊水。雒水之間。暴。鄭地。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詞之

贅乎。曰。聖人謹華夷之辨。所以明族類。別內外也。維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再稱公子。各日其會。正其名與地。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張氏

曰盟盾未幾而遂會。雜戎不以遂事言之。所以別夷狄於中國。以示辨內外之法也。高氏曰。暴亦王畿之采邑。詩稱暴公是也。維戎雜處于王畿之內。而列國至於與之盟。則其干中國甚矣。大夫無遂事。自壬午至乙酉。四日之間。不能再出。又非一事再見。故兩稱公子。遂以見晉戎同使。又各舉其地。以辨華夷之分也。自東漢已來。乃與戎雜處而不辨。晉至於神州陸沈。汪氏曰。陸沈。如

陸地而沉於水。建武中。徙匈奴於上谷。漁陽。徙降羗於關中。居扶風。馮翊。空地。厥後族類蕃息。馴致劉石強盛。十六國僭亂。中原非晉有矣。唐亦世有戎狄之亂。汪氏曰。唐初突厥。玄宗為祿山所逐。再世不能平定。代宗時。吐蕃屢寇。回紇吐蕃犯京師。德宗憲宗時。吐蕃屢寇。許翰以為謀

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信矣

廬陵李氏曰。內大夫特盟外大夫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衡雍。季孫行父及晉卻擘盟于扈。是也。此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為造端。春秋於翟泉歷貶諸國大夫。而此無譏焉。蓋不勝譏矣。○劉氏曰。左氏云。珍之也。言遂權與戎盟。得事之宜。故褒稱公子。非也。若兩稱公子為褒。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則貶矣。彼不謂貶。何邪。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丙戌奔莒。左傳。穆伯如周。甲喪不至。以幣

奔莒。從已氏焉。公羊傳。不至復者何。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穀梁傳。不言所至。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故謹而日之也。杜氏曰。不言出。受命而出。自外行。

按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已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

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為難矣。然欲生於色而

縱於淫。色出於性。

朱子曰文定云。色出於性。淫出於氣。其說原於上蔡。此殊分得不是。大凡

出於人身上道理。固皆是性。色固性也。然不能節之以禮。制之以義。便是惡。孟子云。君子不謂性。其語便無病

目之所視。有同美焉。不可掩也。淫出於氣。不持其志。則

放僻趨蹶。無不為矣。敖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敖

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欲從也。

范氏曰受命而出。義無私留。書如京

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罪。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書至黃。乃復孫氏曰。公子遂如齊至黃。乃

復。以疾而還。義猶不可。况敖如京師。不至而反乎。文公不能誅。使之自恣奔莒。惡可見矣。朱子曰。只不至而復。

便是大不恭。魯亦不再使人往。皆罪也。文定只賤他從已氏之過。經文元不及此事。宋氏曰。公不奔喪而卿行

是諸侯也。曰奔者。甚公也。是公之誠信不及。臣下夫以志徇氣。肆行淫欲。而不能為之帥。至於棄其家國。出奔

而不顧。此天下之大戒也。

融堂錢氏曰。謹獨之不嚴。以至縱情而不知檢。傷風敗倫。

為禽獸行。而不之耻者。在乎不能忍慾。汪氏曰。春秋書文姜如齊。如莒。季姬遇鄆子。敖奔莒。皆所以懲淫欲。使

人謹之於微漸也。春秋謹書其事。於敖與何誅。使後人為鑒。必

持其志。修窒慾之方也。

張氏曰。國君為天子斬衰。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

返。已為不赦之罪。况懷桑中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汪氏曰。敖以乙酉如京師。而以

丙戌奔。則受命而不可知矣。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壅命之譴。於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况天王

之喪。赴告及魯。已三越月。仲遂盟戎。近在王都之側。若罔聞知。徐徐遣敖。方共弔事。文具於不至而亟還。以喪

考妣之感。而忽然忘情。不翅秦越。亦不思僖公母子之喪。王臣將命者。至再而至三也。經書乙酉。公子遂會。雖

戎。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罪。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

蝨杜氏曰為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宋襄夫人。

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公羊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舉其接我也。**張氏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故曰司城。

初。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印。則印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印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衆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印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茅堂胡氏曰**列國宋卿何以書。程氏云。宋王者之後。得自命官。故獨書爾。不備書者。省詞也。因公子印蕩意諸不任二官之職。華

孫以逆族而主兵權。所謂因事之變而書之。亦猶魯之郊禘云爾。**陳氏曰**未有書官者。於是官從其官。司馬司城是也。未有書字者。於是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是字從其字。子哀是也。

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家氏曰**司馬司城皆國之固。昭公有以致之。然為司馬司城者。當思所以防患之計。乃置之弗戒。至於乘釁再作。司馬死而司城奔。由昭公信任非人。以私昵寵臣而在列位。既不能慮患於平日。復不能制變於臨時也。而其君不免

失身見弒之禍。宜矣。**茅堂胡氏曰**宋人殺其大夫司馬。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左氏謂

襄夫人因戴氏之族殺印。襄夫人乃君祖母。而書法若此者。可以見婦人不當與政之意。**臨川吳氏曰**宋人者。戴氏之族。非一人也。見昭公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石氏曰**古者謂君為元首。臣為股肱。言其一體相待以成。未有股肱虧而其體胖也。前書宋人殺其大夫。蓋言死者衆也。此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蓋言官者殆盡也。卿佐大夫。君子所倚以立者也。司馬司城。國之所恃以安者也。大夫既殺。司城又奔。枝葉

皆落。衣牙盡去。君孰與處哉。○啖氏曰。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司城効節於府人。皆貴之也。蓋舊說言此二人不失節。故誤謂節義為符節也。如孔父義形於色。而誤為女色。爾。公羊云。宋三世無大夫。按此見以官稱。是有大夫。曷云無乎。劉氏曰。穀梁云。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鄭氏解云。謂無人君之德。非也。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並尸三卿。亦可謂無君德者。曷為不以官稱之。

附錄

左傳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勲。不可廢也。從之。先

克奪蒯得田于董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春秋集傳大全卷十七



